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5 号

(总第 277 号)

10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四号).....	(1)
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	(1)
关于《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杜 荣	(6)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体育发展 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8)
关于《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蔡汾湘(1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五号) .....	(12)
山西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 .....	(12)
关于《山西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薄文杰(16)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军 事设施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1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军事设施保护 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六号) .....	(22)
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 .....	(22)
关于《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尚日红(2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 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3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3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七号) .....	(3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 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 规的决定 .....	(34)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	(36)
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 .....	(40)
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43)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5 号

(总第 277 号)

10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关于《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三部 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说明 .....	成 斌(4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城市供水和 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	成 斌(4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八号) .....	(5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 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 .....	(50)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 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等三部地 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成 斌(5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 合同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	成 斌(5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促进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5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促进个体私营经济 发展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	(5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朔州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朔州市地方 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5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朔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 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	(56)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中市左权县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的决定·····	(5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中市左权县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阳泉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5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阳泉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晋城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5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晋城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5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6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0)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陈安丽(6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吴俊清(65)
关于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情况的报告·····	王爱琴(70)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74)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常国华(82)

2024 年

第 5 号

(总第 277 号)

10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5 号

(总第 277 号)

10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	(87)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 .....	(93)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郭丙福	(102)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王爱琴	(10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1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1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1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1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高级人民 法院院长冯军提名人选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11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1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选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114)
关于全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情况报告的审 议意见.....	(115)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 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21)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 会议议程.....	(126)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纪要.....	(127)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四号)

《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8日

## 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

(2024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促进体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体育发展工作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体育发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落实全民健身战略,优先发展青少年和学校体育,促进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体育发展工作的领导,将体育发展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其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体育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体育发展相关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结合各自实际,针对不同群体成员开展体育活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体育科技与信息化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提供体育赛事信息、全民健身指导、公民体质监测、场地设

施预约等线上综合服务。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掘、整理、保护、推广和创新具有地方特色的民族、民间、民俗传统体育项目,弘扬传统体育文化。

**第八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开展体育发展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广先进、实用的体育科技成果。

**第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体育文化宣传,普及体育知识,发布体育活动信息。

**第十条** 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全民健身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布局,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鼓励开展体医结合的健康服务与疾病管理,发挥全民健身在健康促进、疾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作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监测和调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工间(前)操或者其他形式的健身活动。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指导和帮助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健身活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设社区老年人多功能体育场地,整合体育设施与养老服务设施功能,为老年人提供健身指导、身体机能

训练、运动干预等运动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关心、支持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积极组织开展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活动和体育竞赛活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开展指导、管理和监督。

鼓励和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向公众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

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为村和社区配备相应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或者体育工作人员,推动和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性体育活动。

**第十六条** 鼓励体育企业、各类体育俱乐部、民间健身团队等体育组织,依法向公众提供公共体育服务,推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第三章 青少年和学校体育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青少年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和体魄强健。

**第十八条** 学校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确保体育课时不被占用。

学校应当在体育课教学时,组织病残等特殊体质学生参加适合其特点的体育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将在校内开展的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衔接,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帮助学生掌握一至两项运动技能。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应当为幼儿提供适宜的室内外活动场地、体育器材等,开展符合幼儿特点的体育活动,保证幼儿室外活动时间和质量。

**第二十条** 鼓励高等学校建设高水平运动队。

高等学校可以通过学分制、延长学制、个性化授课、补课等方式,为高水平运动员完成学业创造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对高水平运动队在训练、竞赛、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将高水平运动员纳入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序列。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体育运动学校和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建立人才选拔输送机制,培养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体育行政部门统筹规划全省青少年体育赛事,建立健全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的四级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完善各级体育竞赛制度,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青少年体育品牌赛事活动。

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体育运动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足合格的体育教师,保障体育教师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定、培训交流、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可以设立体育教练员岗位,专岗专用,纳入专业技术岗位进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体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为学校设立体育教练员岗位提供支持。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工作纳入本级政府教育督导内容和评估指标体系,将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作为评价学校教育质量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竞赛、训练和培训体系,支持学校成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引导学生积极参与体育技能培训和竞赛活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做好学校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和运动伤害风险防控工作。

**第二十八条** 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免费为中小学校提供专业体育培训和教练服务。

####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点和优势,优化竞技体育项目结构和布局,保持优势项目,提升潜优势项目,挖掘新兴项目,促进竞技体育发展。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运动员的培养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选拔标准和程序,择优选拔运动员和组建运动队,并公示选拔结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优秀运动员在落户、升学、就业、退役安置、医疗保健等方面给予优待。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招收、培养、引进,建立和完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和输送机制。

**第三十三条** 支持社会资本依法开办各类运动康复机构,为竞技体育提供体能、康复、科研、心理、营养等运动训练复合型保障服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支持退役运动员进入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习和培训,引导和推介退役运动员参加社会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帮助退役运动员实现就业、创业。

学校优先聘用符合相关条件的优秀退役运动员从事学校体育教学、训练活动。

#### 第五章 体育产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培育体育产业新业态,

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完善体育产业体系,推动体育与健康、文化、旅游、养老、教育、科技、农业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发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培训等体育服务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当地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传统产业等优势,推动区域特色体育产业发展。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体育消费促进政策,拓展和引导体育健身、体育赛事、体育旅游等领域消费。

**第三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规范和引导体育产业园区、体育运动类特色小镇、体育商业综合体等建设,促进体育产业集聚发展。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体育产业发展。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参与全民健身、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开发体育产品、开展体育项目经营、组建职业俱乐部、开发赛事资源等方式,投资体育产业。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提供符合国家金融监管要求的金融产品,服务体育产业发展。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益性、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申办、承办全国性、国际性重要体育赛事,打造体育赛事品牌。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举办不少于五项单项体育赛事和一次综合性运动会。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商业性、群众性体育赛事。

## 第六章 体育组织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完善体育组织的相关标准、运行规范,促进体育组织规范发展。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

门应当支持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以及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等协会建设。

**第四十三条** 单项体育协会应当接受体育行政部门指导和监管,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规则,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支持发展社区健身组织、健身站点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 第七章 体育场地设施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用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支持租赁用地等方式,保障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用地。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住社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用于居民日常健身的配套体育场地设施,并同步验收和投入使用。

**第四十七条** 政府投资兴建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由其管理单位或者运营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社会力量投资兴建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由其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捐赠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由受捐赠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维护、管理等制度,在醒目位置标明场地设施的使用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保证场地设施的完好,定期对场地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对于损坏或者超出使用年限的,应当及时更换,确保公众安全。

**第四十八条**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当向社会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年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天数不得少于三百三十天,每周免费或者低收费开



开放时间不得少于三十五小时。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得少于八小时。

鼓励国家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对自有体育场地设施进行社会通道改造,向公众开放。学校在假期向公众开放体育场地设施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和保障。

**第四十九条** 鼓励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等资源,规划建设农村公共健身场地、体育指导站点。

撤并的农村中小学校闲置体育场地设施,可以用于农村居民健身活动的,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充分利用,保障农村居民健身活动。

**第五十条** 公共体育场馆、经营性体育场地设施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加强急救安全保障,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等必要的急救器械、药品和具备急救技能的工作人员。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

经批准拆除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重建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不得小于原有规模。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赛事、体育经营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体育赛事、体育经营、学校体育等活动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三条** 体育场馆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

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风险防范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措施,保障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

**第五十四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按照国家公布的目录进行认定。

**第五十五条** 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商务、药品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兴奋剂问题实施综合治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反兴奋剂机构、体育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加强对体育产业发展、体育设施建设、体育人才选拔等重大事项的监管,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做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主管事项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体育执法机制,可以采取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为体育执法提供必要保障。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体育发展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4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体育局副局长 杜 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按照会议安排，现就《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落实体育强国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体育是综合国力和国家软实力的重要体现。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到2035年我国将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国。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重要论述的山西行动，对于推进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具有重要保障作用。

(二)制定条例是促进我省体育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近年来我省体育工作坚持群众体育巩固基础、竞技体育为国争光、体育产业提质增效的理念，各方面都取得了明显进步，积累了不少经验。同时，也存在群众体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竞技体育后备人才不足、体育产业总规模较小等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制定条例，对破解我省体育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固化经验做法，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三)制定条例是加强我省体育法治保障的现实需要。2022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进行了修订，由原来的8章54条

增加到12章122条。用一件综合性、基础性的体育类地方性法规对我省体育工作进行规范，对于配套上位法、衔接我省体育领域现行的三件地方性法规，具有重要意义。

## 二、起草过程

省体育局高度重视条例起草工作，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挂帅的工作专班。在广泛听取省直有关部门、市县体育部门、学校、企业、专家、群众等多方面意见建议后，形成条例送审稿，于3月28日报送省司法厅进行立法审查。在起草条例期间，省人大社会委提前介入、靠前指导，会同省体育局赴省内10市28县(市、区)和部分兄弟省份进行调研，深入了解省内外体育发展情况。省司法厅在征求各市政府、省直有关单位意见和网上征求意见后，及时召开立法论证会和立法协调会，目前各方面意见已协调一致。6月24日，省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

##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9章57条，包括：总则、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监督管理、附则。立法思路与上位法高度一致，同时，紧密结合我省实际，对体育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细化、拓展和完善，具有较强的地方特色。

(一)明确了相关部门主体责任。一是强调了政府应当加强对体育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将体育事业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二是明确了体育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群团组织的职责;三是强调了各有关部门对特殊群体参加体育活动给予特别保障。

(二)强调了体育发展新的理念。一是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二是结合地域条件开展体育活动;三是为老年人提供运动康养服务;四是进一步推动体教融合;五是明确不同层级和类型学校体育发展重点;六是帮助退役运动员实现就业创业;七是促进特色体育产业发展;八是加强体育

赛事活动安全。

(三)突出了体育部门监管职能。一是规范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指导与管理;二是提出必须公开运动员选拔标准和程序的要求;三是加强体育产业发展宏观指导;四是完善体育组织相关标准和运行规范;五是明确体育场地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和面向公众开放要求;六是加强对体育经营活动审批和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七是加强对以收取预付款方式开展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管;八是加强反兴奋剂综合治理。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于2024年6月24日经省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制定《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预备项目,2024年度立法正式项目。张志川副主任高度重视,亲自担任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定立法工作方案,对条例制定提出具体要求。社会委积极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从2023年4月开始,先后赴太原等10市28县,深入各类体育场馆、全民健身场所、中小学校等进行实地调研,制定立法大纲,召开工作会议,协调省体育局、省司法厅推进条例起草审查工作。6月下旬,就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书面征求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各市人大常委会意见,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有关部门同志意见建议,会同省体育局逐条研究修改。6月28日,社会委全体会议进行认真审议,形成了审议意见和社会委修改建议文本及对照表。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体育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2022年6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

法》,需要地方立法有效衔接,维护法制统一。我省现行的《山西省全民健身促进条例》《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仅在全民健身、公共体育设施及体育经营活动方面作出规定,且制定时间较早,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出台一件综合性、基础性地方性法规。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我省体育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全民健身工作体系逐步完善,竞技体育、学校体育以及体育产业蓬勃发展,积累了许多经验做法,有必要进行总结固化。同时,我省体育发展还存在人民群众多元化体育需求尚未得到较好满足、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不够、城乡体育发展不均衡、体育组织发挥作用不足等问题,需要通过立法推动解决。

## 二、主要修改建议

社会委认为,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体现了新修订体育法的立法精神,立足我省实际,细化了上位法相关规定,衔接了现行地方性法规,指导思想明确,内容相对完善,结构比较合理。同时,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 (一)关于体育赛事

体育赛事对促进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目前,我省体育高质量品牌赛事数量不多。《条例(草案)》虽然对学生竞赛体系、赛事活动的保险保障作了规定,但促进赛事发展的制度设计还需要进一步完

善。建议《条例(草案)》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举办、申办、承办赛事活动,政府及相关部门为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提供支持保障等方面的规定。

#### (二)关于体育产业

体育产业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生活品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我省存在对社会力量参与体育支持力度不够,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不足等问题。《条例(草案)》用专章对体育产业作出规定,但在制度设计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建议增加规定,明确省人民政府制定全省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多部门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

#### (三)关于学校体育活动风险防控

体育活动具有一定风险性,学生在体育活动中的意外伤害是制约体育教学的重要因素。在立法调研过程中,教育部门反映学生在体育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容易产生纠纷,需要对学校体育活动中的安全风险防控予以重视。建议新增一条,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做好学校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和运动伤害风险防控工作,鼓励学校投保责任保险、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

#### (四)关于农村体育

农村体育是体育发展的薄弱环节和难点,是推进体育强国建设中的“短板”。我省城乡体育资源分布不均衡,农村全民健身公共场地、设施等供给不足。《条例(草案)》仅规定撤并的农村中小学校闲置体育场地设施,可以用于农村居民健身活动。建议补充利用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等资产资源,规划建设农村公共健身场地、体育指导站点方面的规定。

#### (五)关于体育执法

体育行政执法是推进依法治体、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是实现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法治保障。我省体育执法力量非常薄弱,县级体育主管部

门没有专门的体育行政执法机构和人员,行政执法监管不到位,校外体育培训、棋牌室经营监管不力等问题比较突出。建议《条例(草案)》增加一条,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体育协同执法机制,采取联合执法等多种方式加强体育行政执法。

#### (六)关于体育组织

体育组织是发展体育事业的重要力量,培育壮大体育组织是促进体育发展的必由之路。我省体育组织发展比较缓慢,设区的市体育总会尚未全部建立,县级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覆盖率低,体育组织作用发挥不足。建议增加健全体育组织体系,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培育发展自治性体育组织等方面的规定,引导、支持体育组织发挥作用。

#### (七)关于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

社会体育指导员对于指导公民安全、科学、有序地参与全民健身活动,提高全民健身科学化水平,发挥着重要作用。《条例(草案)》虽然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管理、监督作了规定,但内容比较原则。建议进一步充实相关内容,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将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纳入体育发展规划,列入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培训基地建设。

#### (八)关于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保障法定义务得以履行的重要手段,关系到法律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和实施的有效性。《条例(草案)》缺少“法律责任”规定。建议增加“法律责任”专章,明确违反相关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社会委提出的修改建议文本共10章65条,相比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新增9条,删除1条,作较大修改8条,同时对部分条款作了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的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附件,请予审议。

# 关于《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蔡汾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省体育局成立修改组，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对草案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省政府有关部门、省政协、各设区的市和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以及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并将草案在网上发布，公开征求意见。8月中旬，先后赴晋城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立法考察调研。8月22日，召开论证会。8月2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9月2日，法制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9月4日至5日，贺天才副主任带队赴阳泉开展立法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等方式，对草案征求意见。9月12日，主任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第二次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初审稿共九章五十七条。修改后，新增六条两款，删除六条三款，将两条拆分为四条，并调整

了部分条款的顺序和内容，现草案修改稿为九章五十九条。

##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 (一)关于坚持党的领导的规定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提出，修改后的体育法明确体育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建议增加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三条增加“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内容。

### (二)关于退役运动员

征求意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优秀退役运动员从事学校体育教学、训练活动，对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和退役运动员安置都具有积极意义，建议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进入学校兼任、担任体育教师的渠道。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采纳该意见，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增加“学校优先聘用符合相关条件的优秀退役运动员从事学校体育教学、训练活动”的内容。

### (三)关于体育赛事活动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对促进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建议明确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申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责任，同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赛事活动。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采纳

该意见,在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中增加有关内容,丰富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主体。

(四)关于体育行政执法机制

调研时,有关方面提出,我省体育执法力量十分薄弱,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没有专门的行政执法机构和人员,对校外体育培训、棋牌室经营等监管不力的问题比较突出,建议加强体育行政执法工作。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采纳该意见,在草案

修改稿第五十六条中增加相关规定。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草案部分条款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五号)

《山西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8 日

## 山西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

(1999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9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军事设施的安全,保障军事设施的使用效能和军事活动的正常进行,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抵御侵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军事设施的保护以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军地共管、分工协作、属地保护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会同有关军事机关,按照职责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事设施保护

工作。

有关军事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向当地人民政府书面提出保护需求,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有关军事机关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予以落实。

**第五条** 县级以上国防动员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国家安全、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和保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国防动员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负责军事设施保护日常工作。

**第六条** 设有军事设施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可以设立军事设施保护小组。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军事设施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军事设施保护意识。

**第八条** 保护军事设施是国家机关、军队、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军事设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九条** 对在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保 护

**第十条** 军事设施保护分为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保护和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的保护。

**第十一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划定、撤销或者变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划定后,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具体条件,按照划定的范围,修筑围墙、设置铁丝网等障碍物或者界线标志;处于林地、矿区或者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灾害多发区域的,应当设置相应的防护设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样式为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设置标志牌。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拆除或者损毁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标志牌。

**第十三条** 禁止航空器在军事禁区上空进行

低空飞行,但是经有关军事机关批准的除外。

军事管理区上方的空域应当划设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未经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管制空域内实施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划定军事禁区范围的同时,可以在其外围划定安全控制范围:

(一)军事禁区面积较小或者易对军事禁区进行窥视等活动,仅在禁区内采取防护措施不能满足安全保密要求的;

(二)军事设施有物理遮蔽需要或者防电磁辐射、电磁干扰等特殊技术要求,仅在禁区内采取防护措施不能满足使用效能要求的;

(三)军事设施具有重大危险因素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有特殊防护要求的。

战略地位重要并且军事设施比较密集的地域,除对军事设施划定军事禁区外,可以将整个地域划定为安全控制范围。

**第十五条** 在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一)擅自探矿、采矿、采石、建设等;

(二)擅自对军事禁区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定位、描绘和记述;

(三)依托军事设施外围墙体搭建民用设施;

(四)从事爆破、射击活动;

(五)建设涉外项目;

(六)修建可以通视军事禁区的建筑物、构筑物;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其他活动。

**第十六条** 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军队团级以上管理单位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政府予以保护。

**第十七条** 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

从事下列影响飞行安全和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

- (一) 修建影响机场通信、导航的设施；
- (二) 修建超出机场净空保护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三) 设置影响飞行安全和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灯光、标识或者物体；
- (四) 升放动力伞、滑翔伞、无人机、风筝、孔明灯、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或者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
- (五) 焚烧秸秆、垃圾，排放影响飞行安全和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烟尘、粉尘、废气，或者燃放烟花爆竹；
- (六)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和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植物；
-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影响飞行安全和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其他活动。

军民合用机场的净空保护工作，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八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害军用通信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 在通信线路安全范围内进行爆破，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 (二) 在埋有电缆、光缆的地面上钻探、种树、挖砂、采石、取土，倾倒腐蚀性废弃物；
- (三) 移挪电杆或者更改线路，在电杆及其拉线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
- (四) 在电杆及其拉线、天线搭架和其他设备上拴绑重物、牲畜，向电杆、电线、绝缘子进行射击；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危害军用通信设施安全的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 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发现在军用通信线路沿线进行筑路、兴修水利、建设农田、植树造林、砍伐林木、运输货物超高、架设线路、铺设管道或者水下作业等活动，可能危及军用通信线路安全

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采取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 在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建造、设置影响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使用效能的设备和电磁障碍物，不得从事影响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的活动。

在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安装或者使用可能产生电磁辐射和无线电波辐射的仪器、设备，应当报告所在地军事设施管理单位，由军事设施管理单位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对其干扰程度和电磁障碍物的影响情况进行测试和论证，经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军用铁路、公路专用线和军用输油、输水、输气管道限界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未经批准，禁止接用军用输油、输水、输气管道和输电线路。

禁止毁坏助航、导航、测量标志和民用铁路线上的军用站台等军事设施。

### 第三章 经济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安排可能影响军事设施保护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主管部门通过同级国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书面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必要时，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军事机关对建设项目进行评估。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下列可能影响军事设施保护的建设项目，应当审查征求军事机关意见的情况；对未按规定征求军事机关意见的，应当要求补充征求意见；建设项目内容在审批过程中发生的改变，可能影响军事设施保护的，应当再次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

- (一) 在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探

矿、采矿、采石、建设等；

(二)在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一定距离内从事采石、取土、爆破等；

(三)在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从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采伐林木等；

(四)在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安排建设项目；

(五)其他可能影响军事设施保护的建设项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经批准从事前款建设项目,不得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有关军事机关和有关部门意见不一致的,由有关部门的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负责协调,必要时由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组织评估。经协商仍未达成一致的,报上级国防动员委员会协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安排建设项目或者开辟旅游景

点,应当避开军事设施;确实不能避开,需要将军事设施拆除、迁建或者改作民用的,由省人民政府按照权限与负责管理军事设施的战区军事机关商定,依法办理报批手续,其组织实施、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职人员在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山西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薄文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是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就《条例(修订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的必要性

《条例》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的重要地方性法规,是我省开展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基础性法律和法治保障。现行《条例》自2000年1月1日施行以来,对保护我省行政区域内军事设施安全、保障军事设施的使用效能和军事活动的正常进行,以及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国家安全和发展内外环境发生的深刻变化,军事设施保护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亟需通过健全法律法规制度来应对重要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及使用效能发挥的严峻形势,促进军事设施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于1990年正式颁布施行,于2009年、2014年进行了两次修正,于2021年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军事设施保护法重点在细化分类保护、突出主动保护、规范划区保护、加强军地统筹等方面

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上位法已经修改、我省国防动员体制深化改革的背景下,现行《条例》已难以适应军事设施保护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亟需根据上位法的新要求进行修订。

## 二、起草过程

本次修法,是巩固拓展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成效的一项重要工作,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司法厅、省国防动员、省军区动员局组织精通业务的同志参与起草工作,以压实军地责任、强化军地协调为主线,深入贯彻“分类保护、确保重点”的方针,在深入调查研究、征求意见、集体审议的基础上,形成《条例(修订草案)》。按照立法工作进度安排,1月完成修订草案初稿起草后,征求各市国防办、军区分(警备区)动员处修改意见并对初稿进行了完善,于3月11日报省司法厅初审。省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进行审查修改,向53个省直和中央驻晋单位、11个设区的市政府、4个县(市、区)政府、3个驻晋部队征求了意见,赴阳泉市、运城市 and 河北省、北京市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监管部门、军事设施管理单位的意见建议,4月19日组织行业和法律专家进行了论证。在协调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多次修改,并于6月24日省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

《条例(修订草案)》共五章三十二条。增加了军事设施保护协调工作机制、针对性保护措施、主动保护等 9 条内容;删除了设立公安机构、军事设施管理单位执勤人员的管理职责等与上位法不一致、重复规定的 9 条内容;完善了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领导管理体制、加强基层保护和宣传教育、分类保护措施、军地意见征求及协商等。主要内容

包括:

(一)健全领导管理体制(第一条至第九条)。进一步厘清各级政府和相关军事机关的职责。坚持党对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领导。明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会同有关军事机关,按照职责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明确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组织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军地军事设施保护协调机制。完善基层保护和宣传教育制度。

(二)细化保护范围及措施(第十条至第二十二

条)。规定了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划定等内容。规定了划定某一军事设施保护区域的具体范

围,应当由所在地政府、军事机关和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共同参与。明确军事设施管理单位的相关职责,对处于林地、矿区或者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多发区域的军事设施,应当设置相应的防护设施。规定了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和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地方经济活动不得影响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相关情形。完善了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军用通信线路、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保护的有关规定。

(三)完善协调经济发展与军事设施保护的制度(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明确了地方经济建设需征求军事机关意见的情形。规定由相关部门通过同级国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征求有关军事机关意见的途径,有关军事机关和有关部门意见不一致的,由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负责协调。完善了军事设施处置的有关规定。

(四)明确法律责任(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一条)。明确各类违法行为查处的责任主体,对本条例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研究意见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于2024年6月24日经省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为了做好条例修订工作,法工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规定提前介入,多次与省国防动员办、省司法厅对接沟通,全面了解我省军事设施保护情况;征求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赴辽宁省和晋中市、阳泉市进行调研,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军事设施保护工作,把握修订草案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7月3日,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研究,形成了研究意见的报告;7月15日,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防和军队建设是国家安全的坚强后盾。军事设施是国家国防实力和军队战斗力的重要依托。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有必要修订完善我省条例,不断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

二是细化落实上位法的需要。2021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进行了修订。我省现行军事设施保护条例于

1999年制定,随着上位法的修改,条例的一些内容与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同时需要结合我省实际对上位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细化、量化,从法制层面打通上位法在我省贯彻实施的最后一公里。

三是适应我省军事设施保护工作新变化的需要。近年来,随着国家安全和发展的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军事设施保护面临新情况新问题,亟需通过法治方式予以解决,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我省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 二、主要修改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保护制度措施,加大保护力度。军事设施安全关乎国防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福祉。目前,军事设施的种类、数量不断增多,保护要求不断提高。为确保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发挥使用效能,建议进一步加强规范化管理,完善保护措施,在修订草案中完善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标志牌的设定和实施,采取安全监控和技术防范措施等相关规定。

(二)进一步统筹兼顾经济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促进协调发展。随着经济建设进程加快,军事设施保护与经济建设需要统筹协调的问题不断增多,工作难度不断增大。为促进二者协调发展,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对可能影响军事设施保护的经济建设项目进行评估,对失去使用效能并无需恢复重建的军事设施予以处理并移交当地政府等相关规定,统筹兼顾军事设施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

(三)进一步规范法律责任设定,维护法制统一。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四章法律责任中无上位法依据的条款,同时结合我省军事设施保护实际,根据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增加对扰乱军事管理秩序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等行

为的处罚。

此外,建议对修订草案部分条款作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的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蔡汾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山西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国动办、省军区动员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修改；之后，组织开展征求意见、调研和论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8月30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逐条研究；9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9月12日，主任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研究后，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总体修改情况

修订草案初审稿共五章32条。修改过程中，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和我省军事设施保护实际，删除3条，合并2条为1条。修改后的修订草案共五章28条。

##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 (一)关于加大军事设施保护力度

初审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军事设施

安全关乎国防安全，建议进一步完善保护措施，加大保护力度。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一是明确保护军事设施是国家机关等相关单位和公民的共同责任和义务，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军事设施；二是明确禁止航空器未经批准在军事禁区上空进行低空飞行；三是增加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的禁止性规定，进一步保障军用通信安全。(现修订草案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一款)

### (二)关于经济建设兼顾军事设施保护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妥善处理经济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的关系，细化相关规定，促进二者协调发展。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一是增加对可能影响军事设施保护的建设项目进行评估的规定；二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建设项目，应当审查征求军事机关意见的情况；三是明确军地意见不一致时如何协调处理，形成经济建设和军事设施保护的最大公约数。(现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三)关于法律责任

初审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第四章法律责任中,有的条款上位法已有规定,不宜抄搬;有的条款涉及行政强制执行,超出了地方立法权限。考虑到军事设施保护法及其实施办法已有相关法律责任规定,地方性法规细化空间不大,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采纳了这些意见,建议删去重复上位法和超出立法权限的条款,只保留衔接性规定和公职人员的法律责任规定,其他违法行为的法律责

任执行上位法的规定为宜。(现修订草案第四章)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法规规范的内容、立法技术规范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后的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六号)

《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8 日

## 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

(1996 年 8 月 1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9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障和规范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红十字会工作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红十字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和资助红

字会工作,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支持红十字会工作。

**第五条** 每年 5 月 8 日世界红十字日所在周为省红十字博爱周,集中开展红十字活动。

**第六条** 对在红十字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 按照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建立红十字会。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的工作,

下级红十字会向上级红十字会报告重要事项。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医疗机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加强对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的指导。

**第九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设立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建立执行委员会。

理事会、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第十条** 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根据会长提名决定秘书长。理事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常务理事会有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的常务理事组成,对理事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执行委员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其人员组成由理事会决定,向理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监事会民主推选产生监事长、副监事长。监事会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行委员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以及开展工作情况监督,并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行委员会通报监督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行委员会会议。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二)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人道主义服务工作;

(三)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四)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角膜等组织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五)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六)宣传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传播红十字文化;

(七)在中国红十字总会的指导下,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和国内应急救援工作;

(八)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应急预案,筹措储备救灾物资,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红十字人道救助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助医、助学、助困、助幼、助老、助残等社会救助以及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体系,加强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设,面向社会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参与、推动无偿献血的知识普及、宣传动员、志愿服务和奖励激励等工作;参与、推动遗体和人体器官、角膜等组织捐献的宣传动员、意愿登记、捐献见证、缅怀纪念、人道关怀等工作;参与造血干细胞资料库的建设和管理,做好捐献造血干细胞的知识普及、宣传动员、报名登记、捐献服务、捐后随访等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规范志愿者管理与服务,组织开展志愿者培训,为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会同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共青团组织,指导学校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发展红十字青少年会员和志愿者,开展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生命健康教育、应急救护技能培训等与青少年特点相符合的教育和实践

活动。

**第十九条**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应当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开展人道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和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应当发挥红十字社区服务站、红十字救护站、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和博爱家园等红十字基层服务平台的作用,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活动,联系和服务基层群众。

### 第三章 财产与监管

**第二十条** 红十字会财产的使用应当与红十字会宗旨相一致,并坚持必要、节约和规范的原则。

红十字会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审计部门的监督。

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红十字会财产的主要来源:

- (一)红十字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
- (三)动产和不动产的收入;
- (四)人民政府的拨款;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红十字会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依法设立红十字基金会或者专项基金,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发展红十字事业。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负责发放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负责发放的部门应当直接向红十字会发放。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可以协助县级以上红十字

会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未经授权,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不得以红十字会名义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接受捐赠,应当开设银行专户,进行专账管理,并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捐赠票据的,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捐赠人捐赠的款物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款物。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捐赠人捐赠本单位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相应义务。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接受捐赠的红十字会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处分其接受的捐赠款物。

确需改变捐赠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并及时反馈使用情况;无法征求捐赠人意见并且没有签订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程序审定,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项目。

没有具体意愿的捐赠,由红十字会依法根据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需要用于人道主义事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每年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发布,通过红十字会网站或者人民政府网站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财

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公开、监督检查等制度。

红十字会监事会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财产使用情况的监督。

红十字会使用捐赠资金开展救援、救助等工作产生的实际成本,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使用范围和列支额度据实列支。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红十字工作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向有关部门或者红十字会投诉、举报。接受投诉、举报的部门或者红十字会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举报人。

#### 第四章 保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灾害应急响应体系;根据实际需要,将红十字备灾救灾物资仓储设施建设和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纳入当地防灾减灾规划;支持红十字会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红十字急救培训基地建设,支持红十字会在容易发生意外伤害的交通运输、矿山、建筑、电力、旅游等行业,以及教育、体育、公共安全等领域,开展急救培训。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红十字会急救培训师资队伍的建设。师资所属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公共场所配置急救设施、设备,支持红十字会普及急救设施、设备使用技能。

已配置急救设施、设备的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安排具备相关使用技能的工作人员对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工作人员联系方式以及设施、设备具体位置等

信息。

鼓励社会力量在公共场所按照有关规定配置急救设施、设备。

**第三十三条**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中,执行救援、救助、救护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享有优先通行的权利,并按照相关规定免交通行费。

公安、交通运输、民航、铁路、税务、海关、邮政等部门和单位对红十字会接受境内外援助或者捐赠用于救助和公益事业的款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优先办理有关手续、减免相关税费。

**第三十四条** 红十字会志愿者参加应急救援、急救等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的,红十字会应当按照规定为其申报好人、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或者见义勇为奖励。

鼓励和支持具备应急救援能力的组织和具有急救技能的个人参与紧急救援、急救服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角膜等组织捐献以及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制定并推动落实无偿献血者、遗体和人体器官、角膜等组织捐献者和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及其相关人员的奖励、优待政策。

**第三十六条** 支持红十字会建立捐献者缅怀纪念设施、组织开展缅怀纪念活动。

凭红十字会出具的捐献证明可以免除遗体和人体器官、角膜等组织捐献者的殡葬服务费。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遗体捐献者家属办理抚恤、补助、事故保险等事项提供便利,红十字会出具的遗体捐献证明在办理上述事项中与火化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公安、民政、交通运输、海关、铁

路、民航、邮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为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角膜等组织捐献和造血干细胞捐献的转运提供绿色快捷通道,确保高效畅通。

**第三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推动学校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支持学校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

学校应当组织开展与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生命健康教育、应急救护知识等相关的实践活动。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兴办或者参与医疗、康复、养老、护理等与其宗旨相符合的公益事业,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会信息化建设纳入当地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提升红十字会的科学管理和信息公开水平,实现备灾救灾、人道救助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

**第四十一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红十字法律、法规和人道救助活动的宣传报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益广告。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公益宣传活动。文化体育场馆、影剧院、车站、机场、公园、商场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为红十字公益活动提供便利,减免相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将红十字捐赠捐献、志愿服务等信息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健全信用激励机制。

**第四十三条** 为红十字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本人或者其家庭遇到生活困难时,红十字会应当优先给予人道救助。

**第四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编造、发布、传播涉及红十字会的虚假信息,不得损害红十字会名誉。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

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审计、民政等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背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擅自处分其接受的捐赠款物;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财产;

(三)未依法向捐赠人反馈情况或者开具捐赠票据;

(四)未依法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五)接受捐赠未进行专账管理;

(六)在捐赠资金中列支实际成本超出规定的使用范围或者列支额度;

(七)无正当理由拒绝捐赠人查询、复制或者不提供其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八)未依法公开信息;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其失信信息向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惩戒。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尚日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就《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人道主义是全人类的共同事业，跨越国界、种族、信仰的红十字如同一面旗帜，对世界范围内的人道主义运动具有引领作用。山西省红十字会自1911年成立以来，秉承人道主义宗旨，积极发挥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重大灾害救援、保护生命健康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红十字事业，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红十字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红十字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在性质地位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红十字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红十字会是党和政府在人道主义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宗旨使命上，强调中国红十字会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增强责任意识，推进改革创新，加强自身建设，开展人道救助，真心关爱

群众，努力为国奉献、为民造福；在价值追求上，强调要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弘扬正能量，引领新风尚；在自身建设上，强调要高效运转，增强透明度，主动接受监督，让每一份爱心善意都及时得到落实；在承担国际责任上，强调要积极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为更多弱势群体提供帮助，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履行国际责任和义务，为国际人道主义事业作出更大贡献；在加强党的领导上，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红十字工作的领导和支持，热情帮助解决红十字事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将新任务、新要求转化为法律规定，更好地引领、规范和保障我省红十字会工作，有必要修订《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

(二)推动中国红十字会法在我省全面有效实施的需要。2017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施行23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进行了首次大修，对红十字会的主要职责、监督机制和内部治理结构进行梳理和完善，并增设了法律责任专章。我省原红十字会条例自1996年8月施行以来，距今已有28年，部分条款与修改后的上位法存在不一致、不协调，亟需加以修订完善。近年来，全国已

有 20 个省份相继出台了红十字会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当地的红十字事业得到快速发展。为了更好地体现和贯彻落实上位法的新精神、新内容,为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有必要修订《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

(三)规范和保障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近年来,我省红十字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推动各项人道救援救助救护工作,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 3 年抗击新冠疫情中募集款物达 13.29 亿元,助力我省各市和邮政、交通、教育等重点行业抗击疫情、复工复产复课;在 2021 年山西洪涝灾害中募集款物达 13.72 亿,助力灾情救助和灾后重建;面对城乡最困难群体,连续 23 年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向困难家庭提供救助 1.87 亿余元,受益群众达到 211 万余人次;在全国红十字系统率先成立志愿者协会,注册登记志愿服务团队 257 个,志愿者 3.79 万余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1 万余小时;连续四年高质量完成省政府民生实事,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AED)2823 台,带动市县配套配置 1000 余台,全省累计投放 3900 余台 AED,培训 17 万余人次,累计施救 16 例心搏骤停患者。其中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成效逐渐凸显,截至目前,已成功施救 6 例心搏骤停患者。坚守应急救护培训的法定职责,在“五进”的基础上提质扩面,应急救护培训工作走在全国第一方阵,累计完成取证人数 68 万余人,普及 570 万余人次,促进了民众“懂急救、会急救”的能力养成和“愿急救、敢急救”的行为自觉。推动 287.60 万人次参加无偿献血,献血总量达到 1021.95 余吨,全省 11 个市全部荣获无偿献血先进市荣誉称号;超额完成中华骨髓库下达的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资料入库任务,截止目前,全省累计入库志愿者 11.04 万人份,317 位志愿者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为 317 位生命垂危的白血病患者点燃生的希望。

建成省级人体器官(遗体)捐献者缅怀纪念园,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总数达 16.52 万人,实现人体器官捐献 798 例,捐献大器官 2324 例,救助 2217 人。累计投入 3718 万元,在全省建设博爱家园 73 个、博爱卫生站 72 所、红十字景区救护站 22 所,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为进一步发挥红十字会的积极作用,提升各级红十字会人道服务能力,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助推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有必要修订《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

##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自新修订的中国红十字会法颁布施行以来,省红十字会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积极推动全省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扎实做好我省条例修订起草的前期筹备工作,总结工作经验。2019 年将修订工作纳入《山西省红十字会改革实施方案》内容,作为我省红十字事业改革创新的一项重要举措一体推进;期间,我会多次组织开展了大调研,深入市、县、乡镇、农村等一线,特别是对各级红十字会和基层红十字组织在具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全面了解。2023 年 9 月 27 日,中共山西省委转发《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晋发〔2023〕20 号),《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被列为正式立法项目;2024 年 2 月 28 日,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转发《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厅字〔2024〕32 号),《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被确定为 2024 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

为确保做好立法工作,省红十字会党组立即进行安排部署,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员,组建了由专业法律学者、业务骨干人员构成的“条例起草小组”。收集了相关资料,包含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文件、中央领导人的讲话、相关法律法规、已完成立法省份的条例或规章,汇编了《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立法参考资料》,以国家法规政策为指引,以我省近年出台政策为依托,以兄弟省份出台相关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为补充,于3月底完成《条例(修订草案)》(初稿)的起草工作,并报送省司法厅进行立法审查;省司法厅进行了认真审查修改,经过反复讨论、意见征求、专家论证、多部门协调,形成《条例(修订草案)》,于6月24日省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期间,为了真实了解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和群众对人道服务的新需求,2024年5月20日至24日,省红十字会、省司法厅赴浙江省,以及太原市、晋城市进行了立法调研。6月10日至6月12日,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组织调研小组前往阳泉、晋中开展调研,收集了大量一手资料,为条例的修订完善提供了实证支撑。

###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设总则、组织与职责、财产与监管、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共6章45条。以我省红十字会工作实践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作出明确具体、科学全面的规定,力求查缺补漏,建章立制,确保能落地、可持续。主要包括:

(一)明确政府职责。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如在发展规划上,纳入政府工作整体安排;在业务开展上,纳入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如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发挥红十字工作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等,这些法定规范和制度安排,把政府支持和资助责任落到了具体工作上,更好彰显了红十字会是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的政治属性,有利于发挥红十字会在推进山西高质量发展中的独特作用。

(二)明确“三救”工作职责。《条例(修订草案)》中明确规范红十字会在“三救”方面的职责,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应急救援工

作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明确红十字会将依法加强应急救护基地和设施建设,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演练。参与开展人道救助工作,强化人道资源动员能力等。

(三)明确“三献”工作职责。《条例(修订草案)》中明确规范红十字会在“三献”方面的职责,对各级政府、行政部门、行业单位、医疗机构、新闻媒体等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三献”工作,支持红十字会建立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纪念场所(设施)等,支持红十字会开展造血干细胞、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等工作,明确了对捐献者的激励表彰政策等。

(四)明确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专门列出“财产与监管”一章,目的就是要强化对红十字会财产的监督,回应社会关切。这些新的约束性规定,是对红十字会的严格要求,同时也是对红十字会的保护。

(五)明确各方法律责任。新增“法律责任”,不仅对“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责任追究,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也同样有违法责任追究。这是对包括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约束,也是对红十字事业的保护。这些新增条款必将对捐赠人的保护,对红十字会的名誉保护、品牌标志保护、财产保护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保护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全力推动我省红十字会立法工作,是我省全面推动依法治国在人道工作领域的具体体现,是全省红十字系统的热切期盼,更是推动红十字会提升帮扶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能力的重要举措与法律保障。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审议。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 研究意见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于2024年6月24日经省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为了做好红十字会条例的修订工作,教科文卫工委按照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要求,提前介入条例修订工作,与省红十字会、省司法厅共同研究,推进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深入平定县、介休市实地调研,组织多场座谈会和论证会,广泛听取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以及红十字志愿者的意见建议,征求了太原、大同、运城等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教科文卫工委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研究意见汇报如下。

## 一、修订的必要性

1996年8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条例施行28年来,对依法促进和规范我省红十字会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是中央及省委对红十字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任务,我省现行条例中的部分内容与中央及省委关于红十字事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不相契合;二是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年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我省现行条例部分条款与之不相衔接;三是我省现行条例部分内容与我省

红十字事业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也不相适应。教科文卫工委认为,对现行条例进行全面修改,是推动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转化为法规制度的重要措施,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内在要求,是依法引领推动我省红十字会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

## 二、主要修改意见

教科文卫工委认为,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体例结构较为合理,规定内容比较全面,主要制度基本可行,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 (一)关于对“三献”志愿者的激励优待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分别对“三献”(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作了优待规定,但仅通过“鼓励各地制定政策”来落实或仅规定了“免除基本殡葬费”,这样的激励优待力度与“三献”志愿者对社会的突出贡献明显不相称。建议参照兄弟省市规定,一是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奖的个人,享受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景区和免交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诊察费等待遇”;二是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民政部门应当免除遗体和人体器官、角膜等组织捐献者的基本殡葬费用”修改为“民政部门应当免除遗体和人体器官、角膜等组织捐献者的殡葬费用”。

### (二)关于在校园普及应急救护知识

为了切实提高师生自救互救能力,保障校内遇到突发意外伤害时能够得以初步有效处理,建议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中小学校应针对青少年的成长规律和实际情况,开展不同内容、不同层次的应急救护普及活动。普通高校应当将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纳入教育教学体系,开设以红十字运动、应急救护和防灾避险为主要内容的必修课或选修课。”

(三)关于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保障力度

第三十六条对政府有关部门支持红十字事业作了规定,但比较原则,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建议参照兄弟省市规定,将该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人道救助公益项目”。

此外,建议对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进行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蔡汾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7月25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法工委会同教科文卫工委和省红十字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修改，并将修改后的修订草案印发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通过山西人大网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还专程赴宁夏、朔州、阳泉等进行实地考察调研，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进行研究论证。8月29日，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研究。9月2日，法制委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9月12日，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总体修改情况

修订草案初审稿共6章45条。修改过程中，增加2条，删去6条，将2条分别拆分为7条和3条。修改后的修订草案共6章49条。

## 二、主要修改建议

(一)关于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规定。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明确红十字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有利于更好推动红十字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法制委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总则中增加一条：“红十字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现修订草案第三条)

(二)关于红十字会的职责。原修订草案第十四条，对红十字会的职责以及履行职责的要求，在表述上不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在征求意见时，有关方面提出对职责的规定应当凝练清晰，履行职责的要求应当明确具体，不宜将二者混合在一起规定，应当分开表述。法制委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修订草案第十四条拆分为第十二条至第十八条，其中第十二条规定红十字会的职责，第十三条至第十八条规定其履行职责的有关要求。

(三)关于支持红十字会举办公益事业。在调研过程中，有意见提出，应当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助医、助老工作方面的资源优势，支持红十字会兴办医疗、康复、养老、护理等方面的公益事业。法制

委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兴办或者参与医疗、康复、养老、护理等与其宗旨相符的公益事业,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现修订草案第三十九条)

(四)关于增加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对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的所有违法行为中,社会公众和舆论对不能依法公开相关信息的情形更为关注,有必要对“未依法公开信息”的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予以追

责。法制委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法律责任中对修订草案第四十二条,增加一项违法情形“未依法公开信息”。(现修订草案第四十六条第八项)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修订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后的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研究。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七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8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 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

一、对《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修改为“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并将其作为城市供水发展规划的组成部

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三)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建设、水、环境保护、地质矿产、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部门”。

(四)将第八条中的“城市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五)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对取用城镇开发边界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城市

供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转送取水审批机关。”

(六)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城市供水单位依法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七)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城市供水单位应当指导用水单位和个人对生活、生产、经营等用水,实行分装水表计量。不具备单独装表条件的,经供水企业认定,可以安装二级计量水表分别计量收费;仍不具备条件的,由供水企业与用户共同测算用水比例,分类计价。”

(八)将第十九条修改为:“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支付水费。用水单位和个人逾期不支付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水单位和个人在六十日内仍不支付水费和违约金的,供水单位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水。

“依据前款规定采取中止供水措施的,供水单位应当提前十日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

(九)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城市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城市用水定额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状况、产业结构变化和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修订。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

(十)删去第二十三条。

(十一)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删去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将第三十九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供水主管部

门”。

(十三)将第四十一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四)将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 二、对《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修改为:“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专利项目实施计划,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专利项目。”

(二)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奖励或者报酬给付的方式和数量,单位未规定、当事人双方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所发奖金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最低标准;

“(二)实施该项专利后,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三)专利权转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的,应当在获得转让、许可收益后三个月内从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三)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专利案件。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解和裁决专利纠纷。县(市、区)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受上一级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调解和裁决专利纠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负责查处假冒专利和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的案件。”

(四)删去第三十二条。

### 三、对《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修改为：“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二)删去第十四条。

(三)将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合并,作为第

二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2000年1月1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4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城市供水水源,发展城市供水事业,保障城市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用水,保护供水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水和使用城市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和二次供水。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

**第四条** 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实行开发

水源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并将其作为城市供水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从城市发展的需要出发,并与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求计划相协调;应当根据当地情况,合理安排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应当优先保证城市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用水。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的义务,并有权对非法开采水资源、浪费水和污染



水质的行为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

**第七条** 对在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供水工程

**第八条**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城市发展相适应,并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第九条** 对取用城镇开发边界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转送取水审批机关。

在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凿井取水;对已建成的严重影响城市公共供水水源开采量的自备水源井,应当限量取水,直至关闭。

**第十条** 申请取用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审核同意和批准:

- (一)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到达的地区;
- (二)可以利用地表水供水的;
- (三)没有回灌措施的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 (四)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安全保护区;
- (五)城市规划确定的公共供水水源地和发展区;
- (六)其他不宜取水的地方。

**第十一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供水工程建设投资;需要增加城市公共供水量的,应当将其供水工程建设投资交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由其统一组织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建设。

**第十二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需自建二次供水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公共供水单位

审核同意,并对该设施二次供水的水质检验合格后,方可联网供水。

## 第三章 供水经营

**第十三条** 城市供水单位依法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供水计划。

**第十五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按照规定进行计量认证。

用水单位和个人使用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由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定期进行清洗消毒。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年度供水服务目标和服务措施及上一年度服务目标的实施结果。

供水服务目标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水最低服务水压;
- (二)供水水质;
- (三)抢修及时率;
- (四)抄表、收费服务;
- (五)其他服务指标。

**第十七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城市供水价格应当按照生活用水保本微利、生产和经营用水合理计价的原则制定,逐步实行科学的计量收费办法。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指导用水单位和个人对生活、生产、经营等用水,实行分装水表计量。不具备

单独装表条件的,经供水企业认定,可以安装二级计量水表分别计量收费;仍不具备条件的,由供水企业与用户共同测算用水比例,分类计价。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第十九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支付水费。用水单位和个人逾期不支付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水单位和个人在六十日内仍不支付水费和违约金的,供水单位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水。

依据前款规定采取中止供水措施的,供水单位应当提前十日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接受用水单位和个人的监督。

供水单位的供水水质、水压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城市供水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要求。因水质、水压、水价和供水服务,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用水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物价、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给予处理和回复。

#### 第四章 节约用水

**第二十一条** 城市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城市用水定额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状况、产业结构变化和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修订。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

**第二十二条** 新增或增加用水量实行核准制度。

用水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转让计划用水指标。

**第二十三条** 因基本建设等需要临时用水的,

应当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申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持批准文件到城市供水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用水单位应当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未经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增加用水量。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节约用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参加节约用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第二十六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质量合格的节约用水设备和器具。

禁止生产、销售国家已明令淘汰的用水设备和器具。

**第二十七条** 用水单位应当保证节约用水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拆除。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将节约用水纳入企业技术改造计划,每年从企业更新改造资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节约用水技术改造;应当完善用水设备的计量制度,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

**第二十九条** 鼓励开展污水资源化的研究和开发,加快污水净化设施的建设,提高净化污水利用率。

城市排水设施和污水集中处理实行有偿使用和有偿服务。

新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建设中水设施。

#### 第五章 设施维护

**第三十条** 在规定的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负责从取水口至结算水表的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包括用水单位和个人自行建设与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并按照规定办理产权移交手续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从结算水表至用水单位和个人的供水设施,由产权所有者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三十二条** 城市专用消防栓由城市供水单位安装、维修和管理,公安消防机构负责监督检查,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启用。消防单位应当在火警后三日内将失火时间、地点、用水量报送城市供水单位。

**第三十三条** 水表应当经法定计量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周期进行检定。

因水表发生故障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抄表计量的,当月用水量按前三个月平均用水量计收水费。

因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无法抄表计量的,供水单位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当月用水量按水表额定流量计收水费。

用水单位和个人对结算水表计量有异议的,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对水表进行校验,水表误差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检验费由供水单位负责;水表误差率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检验费由用水单位和个人负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 (二)供水水压达不到最低服务水压的;
- (三)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 (四)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

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限制或者核减其供水量;逾期不改正的,可停止供水:

- (一)违反规定擅自供水的;
- (二)擅自转让用水计划指标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
- (四)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而未进行测试的。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单位

行使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第四十条**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

(2001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4年11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专利的实施和运用,提升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利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专利工作协调机制和考核制度,制定和实施专利发展战略,将专利有关信息纳入统计指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专利事业发展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用于专利战略实施、专利申请、专利转化运用、专利奖励、专利维权援助、专利服务等

事项。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利奖,对在技术创新与专利实施中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项目给予奖励。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专利激励机制,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产生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优秀专利项目或者专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

当加强专利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普及,把专利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纳入法制宣传教育计划。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专利相关法律、法规和专利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创新和专利保护意识。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宣传、培训和普及专利知识,加强专利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引进和聘用国内外高层次专利人才。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资金资助、贷款贴息以及引进风险投资等方式支持专利的运用,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专利项目实施计划,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专利项目。

**第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支持建立专利评估、交易机构,完善专利交易平台,发展和规范专利交易市场,推进专利交易服务,促进专利技术商品化和产业化。

**第九条** 鼓励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单位建立和完善专利管理制度和专利技术转化激励机制,增加专利工作经费和专利技术转化投入,将发明专利的拥有量及运用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鼓励个人进行发明创造,申请和实施专利。

**第十条** 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经依法认定登记后,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增加对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的信贷投入。鼓励担保机构优先为专利产业化项目提供融资担保。

**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基于专利的技术标准。

**第十三条** 获得专利权的单位拟放弃专利权的,应当提前告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涉及国有资产的,应

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获得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专利实施后,应当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相应报酬。

奖励或者报酬给付的方式和数量,单位未规定、当事人双方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所发奖金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最低标准;

(二)实施该项专利后,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三)专利权转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的,应当在获得转让、许可收益后三个月内从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奖金和报酬可以现金、股份、股权收益或者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给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专利为主要内容的知识产权评议制度,防范重大经济、科技活动中的专利风险。

**第十六条** 企业发生重组、清算等涉及专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专利资产评估。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

(一)以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技术为项目主要内容,申请政府财政资金支持或者政府奖励的;

(二)参展方在展会活动中,在产品、展板或者宣传资料上标注专利标记的;

(三)组织标注专利标记的商品进入商场、超市等销售的;

(四)委托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内容标注专利标记的;

(五)申请登记的技术合同,其标的涉及专利权的;

(六)进行专利资产评估的;

(七)办理专利权质押的;

(八)请求海关保护专利产品进出口的;

(九)其他需要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的。

**第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利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与监督,建立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专利代理人服务评价体系,引导和支持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发展。

**第十九条** 专利应当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专利维权援助工作,为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专利维权事务提供必要的援助。

**第二十一条** 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专利信息数据库、专利信息服务平台,促进专利信息的共享、开发和利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开展专利预警工作,针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技术领域的国内外专利状况、发展趋势、竞争态势等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发布、反馈。

支持行业组织、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在专利预警方面为政府决策和企业提供服务,维护产业安全,提高企业应对专利纠纷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实施他人专利,不得假冒专利,不得为非法实施他人专利和假冒专利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假冒专利以及故意实施专利侵权行为档案,纳入本省社会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 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展会组织者,应当依法维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协助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展会期间专利保护工作,与参展方在参展协议中约定不得侵

犯他人专利权,不得假冒专利。

**第二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假冒专利举报制度,公布举报方式,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专利案件。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解和裁决专利纠纷。县(市、区)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受上一级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调解和裁决专利纠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负责查处假冒专利和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的案件。

**第二十八条** 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应当有三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请求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三)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四)属于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受理案件和管辖范围;

(五)当事人没有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案情需要,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或者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技术鉴定。

**第三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弄虚作假,骗取政府专利资助或者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撤销奖励,收回资助或者奖励资金,不得再申报政府专利资助、奖励,并将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假冒专利行

为提供便利的,由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专利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拒绝或者阻碍专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2008 年 9 月 25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4 年 9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计算机信息系统,是指由计算机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网络构成,按照一定的应用目标和规则对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等处理的人机系统。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领导,制定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所需经费。

**第四条** 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法律法规;

- (二)指导、监督、检查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 (三)办理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备案手续;
- (四)组织信息网络安全人员培训;
- (五)检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六)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 (七)依法维护互联网安全秩序;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家安全机关、保密工作部门、密码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保密工作部门、密码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共享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的有关信息。

**第五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

当依法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义务。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安全秩序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制作、复制和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 (五)破坏民族团结的；
- (六)宣扬邪教、封建迷信的；
- (七)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八)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
- (九)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的；
- (十)教唆犯罪的；
- (十一)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下列行为：

- (一)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非法占有、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资源；
- (二)擅自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干扰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正常运行；
- (三)擅自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
- (五)窃取他人账号和密码；

(六)擅自公开他人信息资料；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不得利用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公开、泄露用户注册信息。

**第十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交互式服务栏目管理者的真实资料和信息发布者的注册信息进行登记，并按照国家规定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发现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违法信息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停止传输等技术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报告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发现有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向公安机关举报。

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时，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和原始记录。

**第十二条** 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单位应当安装并运行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管理系统。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采取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应当具有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技术标准的联网接口。

**第十三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 第三章 安全保护

**第十四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应当根据信息



系统在国家安全、经济建设、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程度,信息系统遭到破坏后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分为五级:

第一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可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但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

第二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可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但不损害国家安全。

第三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可能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

第四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可能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损害。

第五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损害。

**第十五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立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在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确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

**第十七条** 第二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在确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之日起1个月内,报其所在地设区的市公安机关备案;属于跨设区的市或者全省统一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应当报省公安机关备案。

本条例实施之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确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并按照前款规定报公安机关备案。

对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

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对不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要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通知运营、使用单位予以纠正。

**第十八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

**第十九条** 第三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运营、使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选择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机构定期对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进行等级测评。

测评结果不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整改,并重新进行等级测评。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工作的监督。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用户信息,不得擅自占有、使用用户资源。

**第二十一条** 第二级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采取下列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一)重要数据库和系统主要设备的冗余或者备份;
- (二)计算机病毒的防治;
- (三)网络攻击的防范;
- (四)网络安全事件的监测和记录;
- (五)身份认证和授权的管理;
- (六)用户账号和网络地址的记录;
- (七)有害信息的防治;
- (八)系统运行和用户使用日志记录的保存;
- (九)信息群发的控制。

第三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

除采取前款规定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外,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与其等级相应的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第二十二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等突发事件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可以采取 24 小时内暂时停机、暂停联网、备份数据等措施;必要时,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其主管部门报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三条** 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

者取消联网资格。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有关单位未报公安机关备案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结果不符合等级保护要求而不进行整改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 6 个月以内停机整顿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泄露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信息、资料或者数据文件的;
- (二)收到举报,未依据职责及时处理的;
- (三)收到备案材料,未按照国家规定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的;
- (四)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斌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和《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正的必要性和简要过程

按照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法工委在相关委员会对193部省级地方性法规、8部决议决定进行前期清理工作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研究、反复商讨，认为《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三部法规的个别条款存在不平等对待企业的问题，亟需修改。之后，法工委会同监察司法委、财经委和省公安厅、市场监管局、住建厅等有关部门，对上述三部法规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条款进行研究修改。同时对与上位法不一致、不衔接的条款，一并提出修改建议。8月30日，法工委全体会议研究了《〈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9月12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研

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条例第九条关于取水许可审批前置条件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供水单位资质审查的规定，属于清理重点“妨碍市场准入或退出”方面中的“设置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审批、事前备案程序等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程序、中介服务事项”，建议作出修改。

同时，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建议修改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有关内容；根据水法、节约用水条例的规定，建议对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作出修改。此外，由于机构改革和规划名称变化，建议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城市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二)关于《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

条例第七条关于重点支持具有本省优势的专利项目的规定，属于清理重点“妨碍要素平等获取、自由流动和商品、服务自由流动”方面中的“限制外

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建议修改相关内容。

同时，根据专利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建议对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作出相应修改，删除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第三十二条。

（三）关于《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条例第十四条关于生产、销售单位和个人将相关资料报设区的市公安机关备案的规定，属于清理重点“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方面中的“设置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审批、事前备案程序等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程序、中介服务事项”，建议删

除该条。

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议对条例第十三条作出修改；由于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行为涉及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多部法律、行政法规，且上位法已有明确的法律责任规定，条例针对第七条、第八条设置的法律责任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与上位法不完全一致，建议将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合并表述为衔接相关上位法的规定。

此外，建议对其他个别条款作文字表述方面的修改完善，并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修正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三部 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9月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审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对地方性法规中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规定以及与上位法不一致、不协调的规定进行修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需要，也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需要，修正草案已基本成熟，建议按程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组成人员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

意见。9月26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建议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对修正草案作个别文字修改，删去《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第十二条中的“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提出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以上报告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八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废止。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8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 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

一、《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1989年9月22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农村合作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试行)〉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7年6月1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

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二、《山西省农业投资条例》(1992年1月20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12月3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农业投资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11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996年8月1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三、《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暂行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 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按照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法工委在相关委员会对193部省级地方性法规、8部决议决定进行前期清理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初步废止建议。随后，法工委会同农工委和省农业农村厅对《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山西省农业投资条例》《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暂行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了认真研究，建议废止上述三部法规。8月30日，法工委全体会议研究了废止《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9月12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废止决定草案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 一、关于《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

条例第八条关于村、社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项目必须提供担保的规定，属于清理重点“妨碍要素平等获取、自由流动和商品、服务自由流动”方面中的“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此外，该条例核心条款中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的相关内容违反民法典关于土地流转，土地承包法关于发包方、承包期限等规定；条例中的违约责任、继承等内容，属于国家立法权。

## 二、关于《山西省农业投资条例》

条例第五条关于农业投资比例中国有农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出占比的规定，属于清理重点“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方面中的“违法违规在财政补贴、土地等要素获取、税收、环保标准、排污权限等方面给予特定企业优惠政策。”第十一条关于相关农民上缴一定比例的纯收入用于发展农业的规定，



属于清理重点“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方面中的“违法违规新增收费项目,向经营者转嫁行政许可、监管服务等相关成本。”

此外,条例有关条款与预算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有关规定不一致、不衔接;条例中的监督管理措施与“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不相符;条例关于农业科技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村金融服务创新等方面的规定已明显滞后,无法满足我省农业高质量发展需求。

### 三、关于《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暂行条例》

条例第二十六条关于工本费和审计人员中非国家工作人员的误工补贴由被审计单位支付的规定,属于清理重点“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方面中的“违法违规新增收费项目,向经营者转嫁行政许可、监管服务等相关成本。”

此外,2024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对审计主体、审计形式作出规定,并授权农业部制定具体办法,我省条例相关内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同时,条例实施近30年未作出修改,但随着国家农业税费改革的推进,乡统筹、村提留和劳动义务工、积累工已经取消,条例关于审计乡村统筹、提留等事项的规定已经明显滞后。

综上,上述法规无法适应我省当前相关农业农村工作的需要,不适合继续适用,建议废止《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山西省农业投资条例》《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暂行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

以上说明连同废止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 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9月26日下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组成人员认为《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山西省农业投资条例》《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暂行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与相关上位法的

有关规定不一致，与我省当前相关农业农村工作的实际需要不相符，不适合继续适用，同意废止这三部法规。

9月26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建议按程序提请本次会议表决废止决定草案。

以上报告连同废止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大同市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大同市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条例〉 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9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条例〉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9月20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朔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的决定

(2024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的《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朔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朔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9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的《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朔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9月26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中市左权县红色文化遗址保护 利用条例》的决定

(2024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通过的《晋中市左权县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中市左权县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9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通过的《晋中市左权县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9月20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阳泉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通过的《阳泉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阳泉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9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通过的《阳泉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9月2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晋城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的《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晋城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晋城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 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9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的《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晋城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9月26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4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运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的《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9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运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的《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  
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9月20日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安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围绕这两项工作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省人大常委会落实省委的工作要求，2019年自主起草了《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3年审议通过了《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两部条例），两部条例的制定实施为我省营商环境建设和民营经济促进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罗清宇高度重视两部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两部条例的执法检查列为今年重点监督工作之一，目的是推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有效解决过去两年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时提出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落实新出台的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本次执法检查7月至8月开展。检查中，一是突出政治站位，紧扣条例规定。执法检查始终把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摆在首位，特别是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与两部条例

相关的新部署，确保执法检查与党中央的改革决策目标一致、步调合拍。制定方案时，总结两部条例中紧密相关的重要条款，提出公平竞争、要素保障、权益保护、政商关系等八个方面检查重点，推动两部条例的贯彻实施。二是前期充分准备，发挥代表作用。检查开始前，财经委结合专业镇发展情况调研、听取金融业发展情况报告等年度工作，开展前期调研，收集基础资料，听取各方关于检查的意见建议。实地检查阶段，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安丽带队，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邀请7名省人大代表参与检查，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汇报，通过多种途径广泛了解企业的实际情况。在这些工作的基础上，形成执法检查报告。

## 一、两部条例实施取得的成效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条例规定，持续深化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助力民营经济发展，主要体现在：

（一）加大改革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在市县两级全覆盖，印发全国首

个市县划转事项基本目录,未划转事项全面推行“两集中、两到位”模式,基本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只进一扇门”。编制公布全省 665 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其 1661 项子项、4259 项标准化实施规范,以及 28 个行业“一业一证”、50 项“一件事一次办”标准化实施规范,推动全省同一事项同要素办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山西综改示范区创新监管方式,对园区企业实施 ABCD 分类信用监管,对 A 类低风险企业实施“零见面”监管,对 B 类企业减少抽查频次,对 C、D 类高风险企业予以重点监管,做到对诚信企业“无事不扰”,对失信企业“利剑高悬”。

2023 年年底,全国工商联发布了 2023 年度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报告,我省是优化营商环境进步最明显的 5 个省份之一。

(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健全工作机制。民营经济促进条例颁布实施的当月,省政府挂牌成立了省民营经济发展局,作为推动省级民营经济发展的专门工作机构。太原市在原有工作机制基础上,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列入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列为市纪委监委政治监督、清廉太原建设的主要内容。晋中市今年 3 月在全省率先挂牌成立市级营商环境局,市发改委加挂市民营经济发展局牌子,4 月全市 11 个县(市、区)全部挂牌成立营商环境局。工作机制方面,省民营局会同省发改委,联手 48 个省级部门单位,建立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并组织召开了全体会议。省民营局与省统计局、省税务局、太原海关等部门建立数据交流共享机制,定期对重点企业进行数据监测和分析研究,针对运行走势和堵点难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

(三)开展清欠工作,减轻民营经济财税负担。针对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重点关注的“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由省纪委监委牵头开展治理“两不一欠”问题专项行动。截至 2023 年年底,全省已推动解决“新官不理旧账”问题 389 个,解决“政策不兑现”问题 755 个,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320.71 亿元。顶格落实税

费减免,2023 年,全省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401.42 亿元,其中为民营经济纳税人缴费人减税降费、退税缓费 332.12 亿元,占比 82.74%。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检查涉企收费单位 1839 家,为企业减负 6004.77 万元。筹措财政资金 2 亿元开展“惠商保”项目,纳入省政府今年 15 件民生实事之一,为正常经营个体工商户免费提供普惠性保险保障,截止今年 5 月底,全省已累计赔付 2.4 万户,累计赔付金额 1.3 亿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我省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提出在全国复制推广。

(四)坚持目标导向,促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在 2024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民营经济增加值占比、民间投资占比均提高 1 个百分点的年度量化目标。开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工作,省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县区授牌,为全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树立标杆典型。支持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承担省级科研任务,引导支持民营企业揭榜科技重大专项和申报重点研发项目。晋中市制定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民营企业梯级培育计划。

截至 2023 年年底,全省实有民营经营主体 420.5 万户,占各类经营主体总量的 97.7%。民营经济完成税收 2411.39 亿元,占全部税收的 52.6%。8 家民营企业入围 2023 年全国 500 强,入围企业数量排名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第 13 位。

## 二、两部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从检查情况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已开展多年,条例中大部分条款都能得到落实;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实施不到一年时间,落实情况还存在一定差距。实施两部条例的问题主要有:

(一)贯彻两部条例的工作举措需进一步完善。两部条例都规定了政府及相关部门宣传、贯彻的责任,但普及工作力度不够,最常用的方法是将条例全文和相关政策上传到政务网上,宣传普及工作缺乏系统和长远安排,覆盖面窄,社会影响小,条例的知晓度和感受度低。有的地方和部门缺少贯彻落

实两部条例的细化方案,较为常见的是以日常工作代替实施条例的行为。相关部门通过“提效”和“让利”,即减少行政审批事项、降低企业负担的方式,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的政府职责,较好地解决了便利性问题,但深层次的市场主体“不想投”“不敢投”“不能投”状况有待进一步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的第五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民营经济发展促进的主管部门,不少地方还没有落实到位。

(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需进一步优化。两部条例用相当的篇幅对公平的市场准入制度作出了规定。但检查中企业反映,市场准入的显性和隐性壁垒仍然存在,在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环节准入问题比较突出。一些政府采购项目设置企业注册资本、经营年限、过往业绩等指标,实际上将民营企业排除在外。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链项目、重大科技攻关的机会不多、程度不深,一些民营企业实际上已经成为国有企业层层转包的“施工队”。这种现象不仅在传统的建筑工程领域常见,在数字政府建设、政务云等新兴领域也逐渐增多。有的地方滥用行政力量排除和限制竞争,甚至在小区绿化保洁、设备维护、物业管理等一般竞争性领域也指定由国有企业承担,挤压了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发展空间。

(三)保护民营经济权益力度需进一步加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过去两年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报告中都提到了这类问题,新出台的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又进一步作出了规定。从检查情况看,虽然开展了专项清理整治,但有的企业反映,清理完成的台账内欠款仅占整体拖欠企业账款的一部分,还有很多台账外特别是有分歧账款尚未得到清理,分歧账款的标准也不明确。有的地方反映,财政收入比较好的县(市、区),清理欠款比较及时,财政收入不好的地方,只能延期、分期付款,或者以项目未验收、未审计继续拖欠。某市十年前修的一条路,拖

欠企业工程款六百多万,由于政府有关部门前期手续不全,直到现在不能验收,所以不能归为拖欠账款的问题,类似的情况并不少见。两部条例都对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作出了规定,执行中,“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柔性监管等条款落实不到位,监督检查频繁重复、自由裁量权过大等问题依然突出,企业的迎检负担较重。有的地方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中运用司法手段简单化或者“一刀切”,存在办案程序不规范,违规对民营企业资产和账户进行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给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家信心带来影响。

(四)民营经济的要素保障能力需进一步提升。条例中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设立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纾困基金,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评价、评估,目前没有完全执行到位。去年,全省落实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37 亿元,但大部分采用分部门、分行业“点对点”的方式,申请门槛偏高,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难以企及,资金使用效率不高。融资难、融资贵长期制约民营经济发展,也是两部条例中重点作出规定的内容,大型银行对民营企业不敢贷、不愿贷的问题仍然存在,地方性法人银行数量少,资金实力有限,出于利润和风险考虑,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动力不足,不能满足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的融资需求。虽然成立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但资金规模普遍偏小,担保税率不优,服务能力水平不高,担保放大倍数较小。检查中,企业反映人才问题突出,普遍面临“技术工人招不满、专业人才留不住、高级人才请不来”的情况。条例中规定的各级政府应当健全完善与人才引进相配套的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健等条款落实不到位,2021 年至 2023 年底,全省共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文件 307 份、11210 条,其中人才支持类政策占比不足 1%。

### 三、贯彻落实两部条例的建议

针对落实两部条例的问题,检查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以党中央决策部署为指引,着力提高落实两部条例重要意义的认识。党的十九大把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审议通过的《决定》指出,要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提供更多机会。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提出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因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多次重申坚持基本经济制度、“两个毫不动摇”。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两部条例,思想要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构建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按照两部条例规定认真制定落实方案,明确主管部门和责任分工,组织开展宣传,全面履行政府职责,促进广大民营企业知法、懂法、用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以公平透明稳定为准则,着力改善各类经营主体的市场环境。要严格落实两部条例中各类经营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相关要求。持续排查清理针对非公有制企业歧视性的市场准入壁垒,专项整治项目审批许可、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领域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减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政府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大型基础设施、数字政务建设。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及时清理废止含有地方保护、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清理时应当注意区分,做好衔接工作,保障在国家构建统一大市场政策要求出台前我省以优惠条件引进的企业权益,避免“一刀切”式政策

清理造成的政府失信行为。

(三)以诚信政府建设为重点,着力强化各类经营主体的权益保障。要严格落实两部条例中针对政府不履约、不诚信、拖欠企业账款行为作出的各项规定。各级政府要规范招商引资政策,建立政府诚信履约和失信责任追究机制,将政府信用建设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各类经营主体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要依法予以补偿。要加大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的审计和问责力度,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要完善监管执法体系,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适用范围,推广应用“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分级分类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监管方式,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杜绝选择性执法、逐利性执法、让企业“自证清白”式执法。司法机关应当依法依规、稳妥审慎开展涉企案件调查审查工作,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对各类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四)以推动落地达效为目标,着力加大对各类经营主体的要素支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落实两部条例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条款,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健全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涉及的重大决策制定机制,多出台普惠性政策,大力推行优惠政策直达快享、免审即享,并对政策的执行情况开展评估,确保优惠政策落地见效。要按照条例规定及时设立民营企业发展资金、纾困基金,健全完善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和运行机制,对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资金使用方向和结构。要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健全地方性银行信贷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征信、授信与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创新信贷产品,简化贷款流程,为民营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产品和服务,降低企业融资难度和融资成本。要优化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与人才引进相配套的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优惠政策,确保人才招得来,留得住。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俊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是我国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一项重要部署，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国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实践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民阅读工作，多次对全民阅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已经成为党中央的一项重要战略部署。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法治力量推动我省全民阅读发展，建设“书香山西”，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省人大常委会坚定扛起政治责任，先后出台《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开展执法调研等活动，在此基础上，省人大常委会在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上增加《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下称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于5—9月在全省开展了执法检查工作。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法检查基本情况

5月，教科文卫工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执法检查方案，方案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以办公厅名义印发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政府办公厅和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方案安排，成立了执法检查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俊清任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润、教科文卫工委主任刘锋担任副组长，成员由部分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组成。6月，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执法检查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红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听取了相关单位、部门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汇报，对执法检查工作作了安排部署。7—9月检查组一行赴太原、吕梁、晋中3市，实地检查了11个县（市、区）公共图书馆、农村和社区书屋、各级各类学校、民营实体书店、企业图书馆等32个阅读场所。同时委托其他8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全民阅读情况进行检查并提交报告。期间，召开座谈会，听取省、市、县（区）新闻出版局，政府有关部门情况汇报，与一线工作人员座谈交流，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本次检查主要体现了三个特点：一是始终坚持政治引领。把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的重要指示精神贯穿全过程，站在着力建设“书香山西”的高度，扎实开展检查，促进全民阅读活动的开展。二是始终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充分发挥执法检查监督“利剑”作用。始终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紧扣检查重点，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尽快整改，做到边检查边督促整改，确保取得实效。三是始终坚持各级联动，深入推进。各级新闻出版局，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协助，各级人大认真准备、扎实开展，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及时跟进宣传。工作中上下联动、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增强了检查实效。

## 二、贯彻实施条例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完善工作机制，协力推动全民阅读工作走深走实。条例实施以来，各级新闻出版局，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条例，坚持高位谋划、高位推动，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多措并举推动全民阅读工作。省委宣传部成立“书香山西”全民阅读组委会，省新闻出版局成立工作专班，牵头全民阅读工作，制定《书香三晋·文化山西全民阅读活动实施方案》，联合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印发《山西省促进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教育、文旅、共青团、工会、妇联等单位密切配合，推动条例落地生效。大同市成立“书香大同”全民阅读活动组委会，制定《大同市全民阅读活动工作方案》，明确分工，统筹协调，推动教育、科技、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全省各级以建设“书香山西”为目标，聚焦提升全民阅读工作质效，完善全民阅读基础设施，构建起了覆盖城乡的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

(二)推动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夯实基础支撑。各级新闻出版局，政府及有关部门持续增加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加大全民阅读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打造出依托120余座图书馆、3200余家实体书店、

18800多个农家书屋构成的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阅读服务体系。在公共图书馆提质升级方面，太原市图书馆在全国首创马克思书房，六年来吸引了38.5万余人次参观学习，被《光明日报》评为全国第二名网红图书馆。晋城市建成了以晋城市图书馆为中心馆、县级图书馆为总馆、84个乡镇文化站图书室为分馆、1552个村(社区)农家书屋为馆藏地点的四级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实现行政村全覆盖。运城市统筹推进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把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情况纳入公共文化服务年度考核内容。忻州市依托城市书房、城市书屋和城市微型图书馆，逐步打造形成“15分钟便民阅读文化圈”。在农家书屋、社区书屋、职工书屋建设管理方面，太原市严格落实每个农家书屋每年专项建设资金2000元的要求，建成农家书屋633家；2023年安排专项资金50万元用于南寨公园城市书房建设。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共建成“全国职工书屋示范点”453个，“省级职工书屋示范点”130个，累计建成各级各类职工书屋4000余家。在实体书店转型升级方面，山西省新华书店设立首个山西老年大学新华书店分校；陆续建成“校园书店”135个，社区书店、景区书店、城市书房、“24小时”智慧书房等网点47个；自建或联建各类农村发行网点163个。在数字化阅读设施建设方面，太原市以排名第四荣获“中国十佳数字阅读城市”称号。长治市通过搭建数字农家书屋平台为群众提供5万多种电子图书、3万多集有声图书、2600多种期刊报纸、600多集种养殖视频节目。朔州在全省率先上马“墨水屏阅读本借阅”系统，丰富数字阅读资源供给。

(三)全面开展阅读活动，营造良好阅读氛围。各相关部门统筹规划、各司其职，不断创新阅读活动内容形式，扩大阅读品牌影响力，形成了全社会广泛参与全民阅读的良好态势。省委宣传部举办了2024年山西省全民阅读大会，组织举办图书展

览、名家讲坛、理论宣讲、经典诵读、演讲比赛、书香评选活动等一系列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全民阅读活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省出版传媒集团联合主办山西省第三十一届“奋进新征程 做好接班人”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吸引 130 万名中小學生参加。各市发挥地域特色,因地制宜开展阅读活动,阳泉市整体推进中小学阅读工作,在教育部开展的 2023 年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优秀案例和“书香校园”遴选活动中被评为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优秀地市。长治市开展“书香长治·全民阅读”理论宣讲、品国学诵经典活动和“书香机关”“书香家庭”“书香乡村”“书香社区”评选活动。晋中市开展“增强文化自信建设书香晋中”全民阅读活动,通过公益图书巡展、阅读打卡分享、爱心图书捐赠等活动持续扩大全民阅读覆盖面。吕梁市开展“感悟为民情怀 凝聚巾帼力量”主题研学、爱心捐赠图书公益活动等。

(四)阅读对象重点突出,阅读活动工作质量逐步提升。各级各部门积极创新形式,全面部署、精心安排,有针对性地做好重点人群的阅读工作。省新闻出版局、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省出版传媒集团联合制定家庭亲子阅读、“三晋护苗·绿书签行动”、名家作品进校园、美丽乡村助读计划,通过开展诵读红色经典、录制读书 VLOG、讲述故事、图书漂流等一系列校园阅读活动,让广大青少年在阅读中厚植爱国情怀、树立远大理想、立志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各级公共阅读服务机构着力在保障特殊群体阅读权益上下功夫,省图书馆发起“阅读零障碍智享晚年乐”阅读服务活动,会同忻州市图书馆在世界助残日期间深入特殊学校开展“我是你的眼”全民阅读活动,有力保障了特殊群体的阅读权益。

### 三、检查中发现问题

我省虽然在贯彻实施条例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从检查情况看,仍然存在一些困

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全民阅读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一是存在“上热下凉”现象。省、市新闻出版局和政府有关部门高位推动、周密部署,全民阅读工作成效显著。检查发现,一些县(区)新闻出版局、政府有关部门没有深刻领会开展全民阅读的重要意义,未按照条例第三条、第五条规定,落实法定职责,将全民阅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编制并落实全民阅读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等。二是全民阅读推广工作形式单一,方法有待创新升级。条例第四条、第十四条对加强全民阅读推广工作、营造全民阅读社会氛围等进行了规定。检查发现,一些地方开展活动不经常,全民阅读活动特色不突出,形式、内容缺乏创新,难以引发群众广泛关注。三是一些部门和群众对全民阅读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参与热情不高,一些阅读志愿者、爱好者等社会力量不了解相关条例,行为被动,共同参与全民阅读氛围不够浓厚。

(二)全民阅读服务设施体系建设还有待完善。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对加强农家、社区书屋建设,阅读服务设施配置,数字化建设,阅读设施有效利用进行了规定。检查发现,一些地方和有关部门宣传引导和资金支持不够,一是农家书屋、社区书屋重建轻管,图书数量少、质量差、更新慢。保存的书籍主要靠捐赠,书籍内容纷杂、良莠不齐,部分该清理的涉政治类图书没有及时清理。图书借阅率低,阅读场所得不到充分利用。二是在城市改造建设中,有的把原有的新华书店拆除,但没有按要求原址复建。部分基层文化站、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所设施不达标或标准较低。三是一些地方公共图书馆数字化建设还有待提高,地域特色的文献资源没有进行系统的数字化管理和整合,以实现资源共享。

(三)阅读志愿服务组织和阅读推广人队伍有待进一步培育壮大。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对加强全民阅读推广工作、鼓励和支持

特定人群参加全民阅读推广人队伍,特定主体依法申请成立阅读志愿服务组织进行了规定。检查发现,一是一些市县没有建立有效的阅读推广机制,缺少专职阅读推广人员。一些图书管理员新书推荐宣传能力偏弱,不利于图书功能的发挥和阅读活动的推广。二是社会阅读组织、阅读推广人数量相对匮乏,阅读爱好者没有得到充分发动,群众力量没能得到充分释放。三是相关组织和志愿者专业化程度较弱,仅能提供简单的服务,难以在全民阅读中发挥引领功能。

(四)全民阅读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条例第三条对各级新闻出版部门,政府教育、科技、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全民阅读促进工作进行了规定。检查发现,一是一些市、县新闻出版局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未形成良好的协调互动,存在法定职责不清以及工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影响了条例贯彻实施。二是一些县(区)教育、科技、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与图书馆、书店之间缺乏有效合作机制,合作举办活动的流程不畅通,合作双方常常靠个人关系维系。三是缺乏有效组织社会图书馆、私人书店参与全民阅读活动的有效工作机制,社会力量没有得到充分挖掘。

(五)重点人群阅读质量有待提高。全民阅读活动的主要承担者是各级各类学校和公共图书馆,主要参与者是广大党员、干部,学生。检查发现,一是一些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主动参与全民阅读活动积极性不高,全民阅读活动普及率低、质量不高。二是各级各类学校阅读活动质量还有待提高。大中小学学生群体时间充裕、阅读设施齐全,但阅读的正向引导作用弱,学生普遍存在阅读量小、功利性强,重网络阅读、轻纸质阅读等现象。三是特殊群体阅读质量普遍偏低。受公共资源匮乏、自主阅读意识不强、阅读引导不到位等因素影响,农村留守儿童、孤残儿童、阅读障碍者等特

殊群体阅读活动开展不经常,阅读体验和质量不高等现象依然存在。

####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建议

推动条例进一步贯彻落实,是进一步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加快新时代文化强省建设步伐的重要举措,是各级新闻出版部门和政府的重要职责,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法治意识,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我省全民阅读活动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全民阅读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一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到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支撑,而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题中之义、关键一招。二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精神,依法履职尽责,进一步增强贯彻条例的主动性、积极性,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全民阅读工作规划,给予全民阅读工作以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三要积极探索如何将城市阅读指数纳入文明城市考核体系,通过文明城市创建带动全民阅读长效开展。

(二)创新全民阅读推广方法,营造浓厚社会阅读氛围。一要注重构建立体宣传矩阵、进行全媒体矩阵推广,积极探索在群众关注度高、用户活跃度高的平台宣传全民阅读,创建与粉丝量多、从事读书分享的博主的合作机制,将有限的宣传资金发挥最大效力,提高宣传实效。二要认真分析研究全民阅读的特点规律,积极顺应新时代人民群众阅读新需求,创新活动形式、活动主题,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以群众普遍关心的活动内容吸引大众参与到全民阅读活动中来。三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带头读书学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动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等积极参加本系统、本领域的全民阅读活动,充分发挥自身影响力引领周围的读书风尚。



(三)进一步加强全民阅读设施体系建设。一要坚持政府主导,依法保障全民阅读所需经费投入。将图书馆、实体书店、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重点支持偏远地区、财政低收入地区开展全民阅读服务设施建设。同时,适当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参与全民阅读促进活动予以专项经费补贴。二要加强对农村书屋、社区书屋的管理,完善补充人民群众感兴趣、高质量的图书,及时清除有不良政治影响、内容质量低劣的书籍;发掘农村书屋、社区书屋文化中心的作用,提高利用率,使之成为推进乡村振兴、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的阵地;打破区域农村书屋、社区书屋与公共图书馆之间的资源共享壁垒,推动城乡社区公共阅读服务资源的互通共享。三要对于被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全民阅读服务设施要及时重建、改建。四要进一步推动现有图书馆数字化建设,建立健全数字资源服务平台,提高数字图书资源供给能力。

(四)培育壮大阅读志愿服务组织和阅读推广人队伍。一要加强全民阅读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持续整合社会阅读力量,鼓励民间读书会、社团等各类阅读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促进全民阅读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二要组织公共图书馆、书店和相关文化企业对全民阅读志愿者队伍进行专业化培训,提高志愿者队伍组织、参与全民阅读活动的水平。

(五)完善全民阅读工作机制。一要进一步健全全民阅读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法定职责,

畅通新闻出版部门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二要积极建立健全新闻出版部门、政府相关部门与公共图书馆、民营书店合作举办全民阅读活动的工作机制,有效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合力。三要创新组织社会图书馆、私人书店参与全民阅读活动的有效工作机制,充分释放社会阅读力量。

(六)丰富阅读服务供给,满足不同人群阅读需求。一要守牢各级各类学校和公共图书馆阅读主阵地,高度关注大中小学学生等重点人群阅读活动开展。要根据学生不同年龄阶段的兴趣爱好、精神需求推荐具有针对性的阅读书目,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读书活动;要通过开展“亲子共读一本书”等活动带动家长共同阅读;要加大大校园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的力度,形成良好的阅读风尚,营造良好学习氛围;要将教师融入到学校全民阅读体系中,培养合格的学校阅读带头人、负责人。二要开展特色鲜明、有针对性的阅读服务。根据不同群体工作生活需求,设置不同的活动主题,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朗诵演讲、阅读分享、座谈讲座等形式的全民阅读活动,务求群众对活动感兴趣、参加活动有收获。三要用活优质资源,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全面推动全民阅读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促进全民阅读均衡发展,助力全社会形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引导人民群众坚定文化自信,不断提升思想境界、增强精神力量,以书香社会、书香山西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

# 关于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王爱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受省政府委托，我厅会同省住建厅、省文物局现就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强调要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我省作为文化遗产大省，始终坚持把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保护第一，深入挖掘价值，积极推进活化利用。

## 一、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成效

我省现有不可移动文物 53875 处，全国排名第四。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31 处，居全国第一。元代及元代以前木构古建筑 509 处，占全国的 80% 以上。全省共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182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149 人，均位居全国第三。中阳剪纸、广灵染色剪纸、孝义皮影戏入选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1173 个，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1427 人。全省现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6 座，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15 个，全国并列第五。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96 个，居全国第一。中国传统村落 619 个，居全国第五。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6 座。

### （一）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持续加强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推动系统性保护。颁布实施了《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山西省旅游业发展促进条例》《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20 余部。省委、省政府近年来印发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奋力推动山西省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促进民间艺术保护传承若干措施》等系列政策文件。有关部门、市县陆续出台了各类规章、制度、措施、标准以及规划等，不断完善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制度体系。

二是强化资金保障，促进可持续性发展。近年来，全省逐年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投入。各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累计投入 60 多亿元，实施文物保护单位 5000 余项。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3393 万元用于文物保护，截至 2023 年底共安排资金 3.58 亿元对 299 处低级别文物进行保护修缮。省市政府将非遗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省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由 2015 年的 270 万元增加到 2024 年的 1000 万元，年均增长 15.7%。2025 年，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将由每人每年 300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5000 元。自 2023 年起，设立稀有剧种保护专项资金，每年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稀有剧种传承演出，累计下达稀有剧种保护资金 4250 万元。各级财政对 1498 处历史建筑、

111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下达保护补助资金。争取中央财政 4.3 亿元支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祁县引入法开署在中国首个文化遗产低息贷款 7000 万欧元,晋城市吸引社会资本投资 50 亿元实施“百村百院”工程。

三是强化措施路径,提升保护利用水平。襄汾陶寺等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和“考古中国”重大项目考古发掘取得重要突破。全省开展主动性考古发掘 70 余项、本体建设考古发掘 550 余项,发掘面积 30 余万平方米。5 个项目入选“百年百大考古发现”,5 个项目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云冈石窟实施本体保护+科技赋能+环境提升“三位一体”综合治理,平遥古城文物保护、旅游开发和特色经营统筹发展,五台山重点寺庙群保护修缮和佛教文化展示传播相得益彰。元代及元代以前早期木结构古建筑覆盖性抢救工程覆盖率达 85%。

全面开展非遗资源普查,省市县文旅部门累计组织非遗调查 200 多次,发现濒临消失的非遗项目 500 余项,国家、省、市、县四级名录体系不断完善,实现了非遗的分级保护与系统管理。晋中市获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全省各地建立了特色鲜明、功能多元、集文化旅游于一体的非遗展示、传习场所。目前,全省非遗展示场馆 128 个、传习所 322 个,一批非遗产业园、非遗小镇、非遗街区、国家级和省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成为非遗规模化发展集聚区。

我省率先在全国公布独立历史文化街区和启动历史建筑确认工作,基本完成涵盖多时期多类型的历史建筑普查确认工作,各市、县人民政府共公布历史建筑 2094 处。持续完成 3500 个村落摸底工作,新推荐 69 个村落入选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全省 11 个市、117 个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全部向本级党委提交了专题报告。在全国率先开展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评估,累计完成 4 轮 57 次省级评估,被住建部推荐在全国交流经验。

## (二)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持续推动

一是文博场馆活力不断激发。通过出版读物故事化、文物研学基地化、文创产品品牌化、展览展示博物馆化,充分展现文物的文化内涵与时代价值。11 个市级综合型博物馆和山西青铜博物馆、太原北齐壁画博物馆等专题博物馆对外开放,陶寺遗址博物馆即将开馆,古建筑博物馆、黄河文化博物馆、壁画博物馆等标志性专题博物馆建设持续推进,山西博物院新馆建设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太原、大同、晋城、临汾大力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国保单位对外开放率超过 40%。

二是非遗融合创新更加广泛。近年来,我省以文化创意设计大赛为牵引,充分发挥文化创意在促进“三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以大赛搭建行业交流平台、汇聚山西文创力量,将非遗元素融入产业发展、融入民众生活,以产业化、生活化的创意助力非遗传播。借力“跟着悟空游山西”爆火,推出系列文创产品,成为文旅消费新的增长点。一些文化创意企业和非遗传承人将平遥推光漆器、砂器、剪纸、布艺等传统技艺与我省的文化旅游资源结合,开展定制化、时尚化和实用性的旅游商品开发,带动了全省一批文化企业发展兴起,形成了良好发展态势。

三是数字化新业态趋势向好。2023 年起,我省财政每年单列 2000 万元专项经费开展“山西省古建筑彩塑壁画抢救性数字化保护项目”,集合文物精品、导览咨询、公众教育、学术研究、互动科技等数字资源,向社会公众推出“山西数字博物馆”。天龙山石窟博物馆联合美国芝加哥大学完成流失海外的天龙山石窟文物数字化采集,实现了天龙山石窟海外流失文物的虚拟复原。云冈石窟先后实现了大型洞窟的原比例 3D 打印复原。

我省先后开展了 84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记录工作,形成了较为全面和详尽的文献成果。与此同时,发布了首批非遗数字藏品,依托各类非遗馆开展了多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数

数字化探索,建设了晋中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数字非遗馆。制定了《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申报标准和建馆资料制作标准》,实现了 619 个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资料制作全覆盖。

四是融合发展实践日益活跃。在做好遗产保护基础上,通过活化利用,助力文旅融合发展。如临汾市乡宁县四处县保被联合打造成为云丘山景区的对外开放景点。运城市“尧台三庙”通过多年的保护和环境整治,打造成为网红旅游打卡地。阳泉的大阳泉义学堂现已成为阳泉市文化新地标。持续打造“跟着非遗去旅行”品牌,推出非遗旅游体验基地、非遗旅游十大线路。全省 4A 级以上景区已经阶段性或常态化引入多个非遗项目。一批非遗传习所成为 A 级景区或工农业旅游点。大力开展非遗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认定交城堆绶、黎之锦布艺、霍州年馍等 300 余个非遗工坊,培育了一批乡村非遗带头人,“广灵巧娘”“繁峙绣娘”“闻喜花馍”等成为知名省级非遗劳务品牌。开展省级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形成平遥冀家大院、太原宽银幕电影院、太谷南街 113 号(南十三茶社)等一批保护利用典型案例,其中平遥传统民居保护修缮和原柴油机厂历史建筑活化利用为电影宫的案例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优秀奖。

### (三) 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持续深化

一是建立重点科研基地。国家文物局、省人民政府签订共建云冈研究院协议,云冈研究院建成云冈学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石窟寺保护与传承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全国文物系统首家先进计算中心。

二是培养文物全科人才。“十四五”期间将为全省文物系统县以下基层文博单位免费定向培养 600 名文物全科人才。有关文博单位与山西大学共建山西考古文博研究院,与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筹)共建山西省文博技能学院,与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共建古建筑产业学院,与山西职业技术学院等共建山西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产教融合共同体。

三是搭建高等教育平台。省文旅厅与山西大

学共同成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院,围绕我省非遗保护传承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建立“政产学研用”一体化智库平台。晋中学院、山西传媒学院开设了非遗本科专业。山西师范大学成立了非遗研究中心,太原师范学院成立了非遗传承与教育学院。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大学、中北大学、太原师范学院和山西艺术职业学院成为文旅部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研培院校。

四是发挥学科团队优势。我省各高校根据学科建设情况有序开展相关田野调查及建档工作,山西大学依托民间文化资源谱系与创新性发展研究、《中国节日志·山西春节志》等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开展相关调查工作。山西师范大学戏剧影视学院对全省戏剧类非遗项目常年开展调查工作,并利用调查成果建立了戏剧博物馆。

### (四) 文化遗产宣传交流持续扩大

一是借助高水平展览凝练三晋文化符号。“吉金耀河东”“华夏之华”“无界之境”专题展赴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巡展。天龙山石窟数字复原展、晋界讲坛—晋国霸业、黄河文明的标识—陶寺石峁考古揭示等项目,荣获全国文化遗产展示优秀项目。“大美之颂·云冈石窟的千年记忆与对话展览”被中宣部评为优秀地方文化外宣品。启动“我的家乡都是宝”等主题进校园宣讲活动。制作《古建里的山西》《文物守护人》纪录片和“迎峰砥砺前行—寻访八路军总部”系列广播节目、《红色守望》微广播剧,编撰出版《山西文物大系》等系列图书。

二是通过系列主题活动引发全社会关注。连续举办三届山西非遗博览会。文化和旅游部与山西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 2023 黄河非遗大展。多次组织我省非遗项目参加文化和旅游部“欢乐春节”、文旅推介会等国家级、省级对外交流活动,扩大了山西文化影响力和竞争力。与东方甄选、与辉同行等团队合作,开展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与央视合作,拍摄播出了《非遗里的中国》《非遗盛典》《非遗大集》等节目。各级教育和文旅部门大力开展非遗

进校园活动,通过民俗文化教师培训、校园社团活动、特色教学班、集中展演等方式,让非遗走进校园。“非遗正青春”校园演说大赛在省内高校掀起了关注非遗的热潮。

三是依托各级媒体强化保护利用成效宣传。联合中央一套《泱泱中华历史文化街区》《文脉春秋》大型文化纪录片栏目、学习强国“周游名城”专栏拍摄宣传平遥、新绛、代县、祁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成效,平遥、新绛保护工作经验已在央视一套专题播出。与有关媒体合作推出以“留住记忆、留住乡愁”为主题的“山西省‘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系列纪录片。会同山西电视台、新华网推出《保护传统村落 留住美丽乡愁》《我们的村庄——“飞阅”传统村落》专题节目。完成《山西传统村落图集》,编印《山西省优秀历史建筑测绘图集》,推出《遗产数字化》《山西传统村落概览》等公众号专栏。

## 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存在的问题

(一)大保护、大安全、大服务、大考古理念仍需强化

山西是文物资源大省,但不是文物工作强省,文物保护工作基层基础薄弱,文物安全压力巨大。文物行业人才短缺问题突出,研究阐释传播能力不足。考古更多是被动服务,重点课题研究攻关不够。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工作刚刚起步,文旅融合有待深入等长期面临的结构性矛盾突出。

(二)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现代生活,实现可持续发展手段仍需多样

以非遗为代表的优秀传统文化存在着社会关注度、参与度不够的问题。一些项目已与现代生活脱节,保护传承社会氛围尚待加强。一些项目的非遗传承人面临断层,部分代表性传承人年龄偏大,保护传承能力下降。非遗项目创新能力还不强,缺少能够融入现代生活的创意和产品。

(三)区域性整体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系统性思维仍需加强

面对保护和经济发展、古城(街)古镇古村人居环境改善的双重压力,一些地方政府保护利用动力相对不足,专项资金缺乏,保护管理力量薄弱,活化利用方式相对单一,激发城市和乡村活力效应发挥不充分,多部门协同工作协调机制尚未建立。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 (一)不断强化制度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制,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强以国家法律法规为统领、专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为主体、系列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为支撑的顶层设计,构建多元、稳定、可持续的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投入保障机制,不断构建文化遗产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保障。

### (二)扎实做好系统性保护

做好文化遗产本体、文化空间与自然生态协同保护,加强文化遗产与相关行业的融合发展,探索和形成一批复合型、人居型、主客共享型活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范例。持续做优做精以“跟着悟空游山西”为代表的文化遗产旅游产品,优化文化遗产文旅产品供给。深入挖掘、研究、阐释山西文化遗产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社会价值和当代价值,形成多渠道、立体式传播格局,讲好山西故事,为建设新时代文化强省贡献力量。

### (三)持续加强人才培养

围绕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通、敬业奉献、求实创新”人才队伍的目标,重点在引进、培养、评价、激励机制等方面持续发力,构建与文化遗产资源地位、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任务相匹配的学科结构和专业队伍。做好人才梯队建设,尤其要重视基层文化遗产保护队伍建设。建立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相结合的人才培养制度。努力培育一支强有力的专家队伍,提高科研能力,形成产教融合、科教融合一体化发展格局。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9月12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文化遗产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文化遗产工作,多次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每次在山西考察时都对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做出重要指示,强调“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不仅属于我们这一代,也属于子孙万代。要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全面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统筹好旅游发展、特色经营、古城保护,筑牢文物安全底线,守护好前人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思想高屋建瓴、情怀深厚绵长,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省人大常委会始终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自觉肩负起文化遗产大省的责任和担当。在去年对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的基础上,今年将听取和审议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情况列为常委会监督工作重要议题,持续扩展监督成效。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罗清宇高度重视,亲自指导和推动。今年5月,在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太原、大同、朔州、忻州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执法检查的基础上,6—9月,在吴俊清副主任领导下,教科文卫工委组成调研组,

先后邀请多名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赴吕梁、临汾等2市10个文物保护单位、5个非遗馆(传习基地、文化馆)、2个革命纪念馆、陶寺遗址、丁村民俗博物馆、梯田农耕文化园等开展实地调研;赴云南省学习考察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省文旅厅、省住建厅、省文物局等有关部门情况汇报,书面听取了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有关情况汇报。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 一、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上取得的成效

山西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是富有光荣传统和红色传承的革命老区,历史悠久、文化灿烂、遗存富集。西侯度、丁村、陶寺等遗址均为人类发展进程的重要见证,是中国早期“人类的故乡”。黄河之魂、长城博览、大美太行雄奇壮观,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五台山、平遥古城、云冈石窟3处世界文化遗产闻名中外。山西是中国传统木结构古建筑的天堂。现存古建筑2.8万余处,其中元代及元代以前木构古建筑占全国的80%以上,南禅寺、广仁王庙、佛光寺3座全国最古老的唐代木构古建筑均在山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31处,居全国第一。古代城市与民居建筑艺术底蕴深厚,现有太原、大同、平遥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6座,有碛口古镇、汾阳杏花村镇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15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96个(全国第1),中国传统村落619个。传统美术、音乐、舞蹈、戏

剧、医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厚,中阳剪纸、广灵染色剪纸、孝义皮影戏入选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 182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149 人,省级代表性项目 1173 个;晋中市成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已公布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1150 处,是全国与八路军、红军东征有关文物遗存最完整、最丰富的省份。稷山板枣、阳城桑蚕等入选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有太原兵工厂、杏花村汾酒老作坊等 6 个国家级工业遗产。这些灿烂辉煌的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的符号和民族精神的象征,承载着三晋文明,延续着千年文脉。8 月 20 日,国产单机游戏巨作《黑神话:悟空》在全球同步解锁,将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巧妙地与游戏结合,游戏中选取的 27 处极具代表性的山西古建筑,为山西的文化元素提供了数字化传播窗口,再一次让山西丰富的文化遗产享誉全球,进一步增强了三晋儿女的文化认同。

(一)坚持保护第一,逐步构建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

一是文化遗产保护基础工作更加完善厚实。强化文物保护基础,启动第四次文物普查,优化“先考古、后出让”工作流程。筑牢文物保护安全防线,贯彻落实《山西省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办法》,推进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构建文物安全保障体系,省文物局加强违法犯罪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形成安全监管、风险预警、隐患处置全流程闭环,织密天罗地网。基础研究陆续开展,云冈研究院建成云冈学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石窟寺保护与传承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全国文物系统首家先进计算中心,搭建起云冈学学科体系框架;应县木塔结构稳定性评估与保护研究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八路军太行纪念馆——山西大学国家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正式成立。

襄汾陶寺、芮城坡头、沁水八里坪、兴县碧村、闻喜上郭等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和“考古中国”重大

项目的考古挖掘取得重要突破。以山西力量印证、丰富和完善中华文明起源、形成、发展的历史脉络,为实证我国百万年人类史、一万年文化史、五千年文明史作出了山西贡献。

多次开展全省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等摸底调查、形成保护名录、开展测绘建档,在全国率先开展名城、街区保护工作省级评估,全面开展传统村落保护评估,积极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融入城乡建设发展格局。

非遗调查记录、名录体系构建、区域性整体保护、传承人系统培训和体验设施建设、理论研究等工作稳步推进,保护传承体系不断完善。

对我省农业文化遗产、6 个国家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开展农耕文化资源全面普查,摸清农业文化遗产、工业遗产家底。

二是文化遗产制度建设逐步加强。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等 20 余部涉及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批准太原、大同、平遥、代县等名城保护条例。同时,省人大常委会加大对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法律法规的施行力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相继开展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执法调研、《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等工作,持续推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制度安排落地见效。

省委、省政府印发《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奋力推动山西省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关于推动新时代山西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山西省文物安全责

任制实施办法》等系列政策文件。省政府出台 30 余部政府规章、管理办法,不断完善法规体系建设。编制出台《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文物保护专项规划》《山西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规划》等一系列规划措施,对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作出了总体部署、系统安排。

三是资金、人才、科技等要素保障不断优化。资金投入保障机制逐渐完善,资金来源更加多元、使用更加细化。公共财政对文物事业投入不断增加。“十四五”以来,累计争取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15.17 亿元,省级文物保护经费 14.72 亿元,2023 年全省利用政府一般债券 3.58 亿元支持低级别文物保护;中央和省级财政共投入 5.5 亿元支持全省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集中连片试点保护;累计争取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1.09 亿,省级保护资金 3345 万元;为我省拨付非遗保护专项资金 4.47 亿元,2024 年省财政安排省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社会资本投入逐渐加大。2023 年 11 月成立山西省文物保护基金,通过认领认养文物保护单位 400 余处,吸引社会资本 5.4 亿元。晋城市吸引社会资本投资 50 亿元实施“百村百院”工程。祁县国家名城引入法国开发署在中国首个文化遗产低息贷款 7000 万欧元。重大项目安排予以资金保障。每年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国保省保古建筑日常养护,300 万元用于佛光寺、南禅寺和永乐宫三处国宝级文物养护和研究,1000 万元用于开展基本建设考古发掘,1093 万元为 2994 名基层文物看护员发放补贴,7000 万元用于平遥古城保护暨建设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4250 余万元用于稀有剧种保护。

不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在机构编制极为紧张的情况下,省委编办为各市文物系统增加 129 名

专项行政编制、611 名财政拨款事业编制,“十四五”期间为基层文博单位免费定向培养 600 名全科人才;国保单位中有 224 处成立专门保护管理机构。

科技支撑助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云冈石窟科技考古山西省重点实验室获批建设。布局建设 17 个省文物局科研基地,开展 127 项课题研究项目。持续实施古建筑彩塑壁画抢救性数字化保护专项工作。向社会公众推出“山西文物数字博物馆”。天龙山石窟博物馆联合美国芝加哥大学完成流失海外的天龙山石窟文物数字化采集。云冈石窟先后实现了大型洞窟的原比例 3D 打印复原。省直文博单位全部纳入省级科普基地管理。建成 550 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

四是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水平得到提升。文物保存状况持续改善。平遥古城文物保护、旅游开发和特色经营统筹发展,五台山重点寺庙群保护修缮和佛教文化展示传播相得益彰。永乐宫壁画保护修复顺利完成。元代及元代以前早期木结构古建筑覆盖性抢救工程覆盖率达 85%。39 处国宝级文物特殊保护机制不断健全。国家文物局与省政府建立应县木塔保护省部会商机制。晋冀豫、晋绥、晋察冀三大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涵盖了全省 101 个县。长城重要点段、代表性革命文物、珍贵彩塑壁画、重点文物抢险救灾等保护利用工程有效实施。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五年行动持续推动。指导遗产地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将历史建筑原址保护等 3 项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审批清单,推动全省城乡历史文化资源信息管理平台立项建设。

开展非遗生产性保护,平遥县唐都推光漆器等获批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名单。实施濒危戏曲剧中抢救工程。主办黄河非遗大展,集中展示农耕文化经典非遗代表性项目。借力国家“黄



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对全省四级非遗名录项目以及未列入名录的非遗资源进行全面调查。非遗研究持续深入，省文旅厅与山西大学共同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院，建立“政产学研用”一体化智库平台。山西大学依托山陕豫民间文化资源谱系与创新性发展研究、《中国节日志·山西春节志》等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开展相关调查工作。承办中国非遗传承人研培计划，举办 23 期传承人培训班。山西师范大学戏剧影视学院对全省戏剧类非遗项目常年开展调查工作，并利用调查成果建立了戏曲博物馆。

(二)强化活化利用，持续推动文化遗产高质量发展

一是文物活化利用助力文旅融合。国保单位对外开放率超过 40%。临汾市乡宁县五龙宫、八宝宫、玉莲洞、祖师顶等四处县保已经被联合打造成为云丘山景区的对外开放景点。运城市“尧台三庙”通过连续多年的日常养护、周边环境整治打造成为网红旅游打卡地。阳泉的大阳泉义学堂现已成为“一席书院”义学堂，通过修缮、研学实践活动基地打造，成为阳泉市文化新地标。与各大网络平台合作，《文物守护人》、《探访山西古建》、《百件文物话百年》等纪录片持续掀起山西文物热潮，“国宝中的山西”39 处文物主题游径正式发布。《黑神话：悟空》单机游戏全球热销，游戏中大量场景，包括古刹、古塔、牌楼、石窟、石刻、雕塑，绝大部分都是主创人员从山西古建实景复刻或由动画师建模而来，借助国产游戏全球推广，山西文旅热度不断提升，晋城铁佛寺首度对外开放、隰县小西天日均接待游客达到 5000 人次以上，省文旅厅乘势发布“跟着悟空游山西”线路及周边文创和活动，破解文物保护新题，弘扬山西古建艺术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二是深化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实践。开展省级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形成一批保护利用典

型案例，平遥传统民居保护修缮和原柴油机厂历史建筑活化利用为电影宫的案例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优秀奖。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五年行动，打造了一批精品示范项目。指导遗产地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满足现代生活需求，改善人居环境。与国内外保护机构、科研院所广泛交流，成立平遥保护与发展国际工作坊。在平遥承办全国城乡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培训。推荐平遥、新绛等国家名城入选中央一套《文脉春秋》系列纪录片，会同山西电视台、新华网推出《保护传统村落 留住美丽乡愁》、《我们的村庄——“飞阅”传统村落》专题节目，完成《山西传统村落图集》，向全社会讲述“山西故事”。

三是推进非遗成果展示利用。“非遗+”成为拓展非遗利用的重要手段。“非遗+旅游”成为文旅融合的热点和亮点，持续打造“跟着非遗去旅行”品牌，2023 年推出 10 条非遗主题线路，全省 4A 级以上景区已经阶段性或常态化引入多种非遗项目。一批非遗传习所成为 A 级景区或工农业旅游点。非遗主题活动多样，太原古县城打造戏曲、印刷、面塑等非遗研学基地，老陈醋、太谷饼、木版年画、剪纸、彩塑等非遗项目依托各大景区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学旅游产品。太原市刘家堡村利用闲置宅院引进 86 个非遗项目，打造集展示、体验于一体的非遗小镇，成为非遗助力乡村振兴的典范。已打造出“广灵巧娘”“繁峙绣娘”“闻喜花馍”等多个省级非遗劳务品牌。“非遗+教育”，各级教育和文旅部门大力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省文旅厅组织编写了非遗通识读本《传统技艺》、《传统美术》，平遥县文旅局与县职业中学联合建立传统技艺传习培训基地，榆社霸王鞭等非遗项目进入当地中小学课堂，左权县示范小学将左权小花戏编排成“花戏”课间操，祁太秧歌进入太谷县中小学第二课堂，形意拳列入山西农大信息学院体育选修课，新绛县的绛州鼓乐成为中小学校的特色课程。省水利幼儿园建

起了全省第一个幼儿园表演类非遗展示厅。“非遗+展示”，让非遗走进大众。全省文化馆和图书馆均设有非遗展示内容或专厅，省图书馆的非遗“雅集”活动和非遗公益课成为社教活动“爆款”。大同市美术馆常年开展非遗展览，今年春节的全国木版年画展和非遗特展成为假日亮点。

四是建成普惠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2023年全省博物馆接待游客2400余万人次。11个市级综合型博物馆和山西青铜博物馆、太原北齐壁画博物馆等专题博物馆对外开放，陶寺遗址博物馆即将开馆，古建筑博物馆、黄河文化博物馆、壁画博物馆等标志性专题博物馆建设持续推进，太原、大同、晋城、临汾大力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主体多元、类型丰富、特色鲜明的博物馆体系不断完善。晋城古民居入选第二批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创建名单，21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正在发挥带动引领作用。陶寺、晋阳古城、蒲津渡和蒲州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加快建设。

## 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虽然我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取得了较大成效，但由于保护对象体量庞大，面对新时代文化事业发展的新要求，也面临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对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提升

调研发现，有的地方对文物保护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缺乏足够的敬畏意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的法治意识较为淡薄。个别单位存在对文物保护管理职责认识不清，管理措施不到位。有的地方没有正确处理好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该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公布，该提升文物级别的不申报，甚至做出一些未批先建、拆真建假的事情。有的地方保护动力不足，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这些复合型、人居型活态遗产保护，涉及整体城镇村的建设投入与保护，要求高、投入大、周期长、见

效慢，在没有针对性的财税、考评、政策等激励情况下，地方的投入动力相对不足。

### (二)文化遗产的保护状况不容乐观

近年来我省加大了对国保、省保文物的保护力度，但在调研中了解到应县木塔、永乐宫壁画等国宝级文物仍然面临修缮的关键技术论证、修复难度大等问题。遍布乡野的众多低级别文物尤其是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大都没有保护标志、保护范围，没有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管理。部分私人古民居遗址受产权归属、修缮资金、保护规划等因素影响，未能得到有效保护。个别工程建设项目挖掘不规范，未按考古前置要求进行勘探发掘，导致部分地下古墓葬遭到不同程度破坏。一些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欠账较多，一些历史建筑濒临坍塌。部分非遗传统习俗、非遗技艺等项目无法及时适应生存环境变化，一些非遗项目已与现代生活脱节，有的非遗项目传承人年龄偏大，传承人门类分布不够均衡，项目存续和保护传承面临挑战，存在断档、失传的风险。

### (三)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文化遗产是一座城市的“文化名片”。调研发现，许多文化遗产价值挖掘不够深入、研究阐释不够全面、传承传播方法途径缺乏创新，活化利用水平亟待提升。文旅融合、科技支撑方面有待加大力度。有的讲解员专业水准不高，讲解词缺乏依据，讲好山西故事的能力有待提高。有的文博场馆存在展厅设施设备更新较慢、展厅面积不足、文物展陈形式单一，文化、科技、数字元素少，创新性不足、吸引力不够，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和文旅消费需求。有的地方对文物原状、传统建筑、城市历史脉络的研究不深，用“绣花”功夫工匠精神进行遗产保护修缮仍有一定提升空间。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等复合型、人居型活态遗产的活化利用方式相对单一，历史文化遗产激发城市和乡村活力的无形效应

发挥不充分。除个别地区知名度较高外,许多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在社会大众层面知名度不高,旅游观光模式单一、层次低、收益小,可持续发展动力不足。非遗项目创新能力还不强。一些项目单位存在重保护、轻创新的问题,缺乏推动非遗项目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办法,缺少能够融入现代生活的创意和产品。

#### (四)文化遗产保护经费投入仍显不足

调研发现,省财政虽然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投入上作出了积极努力,但由于数量多、体量大,不少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及馆藏文物得不到及时有效地保护和修复,现状堪忧。同时,还发现一些市本级及个别县(市、区)财政对考古前置勘探和发掘方面的经费没有专项列支。比如,2023年起我省鼓励财力困难且保护任务繁重的市、县(市、区)可充分利用政府一般债券对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实施全面保护。一些文物资源大市不安排或只安排极少量的政府一般债券用于低级别文物保护利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镇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内容复杂、任务繁重,亟需大量资金投入。但各级政府均没有设立相应的专项资金;社会资本参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意愿不高,资金筹措渠道单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偏少、资金分配结构有带优化,主要用于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专项经费等,但由于保护体量大仍存在较大缺口,项目传承、展示、展览、宣传、体验设施建设等方面存在配套资金不足问题,无法用于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资金来源渠道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投融资较少。

(五)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受人员编制、机构设置、工作经费等因素制约,市、县级文物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流失较大,文物保护科技研究等方面专业人才相对匮乏,文物保护学科带头人、高层次领军人才引进困难,断层现象突出、基

层非遗保护工作人员不足,传承人老龄化,非遗保护人员接续问题突出。一些县(市、区)非遗保护工作大多由文化馆代管,人员的专业性不强、流动性较大,乡村两级的基本文化服务能力更加薄弱,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省非遗保护工作的整体推进。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等保护利用工作是涉及多部门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工作任务多、内容复杂,目前很多市、县没有设立政府统筹协调机制,主管部门也没有专门的业务科室,往往1—2个行政人员身兼数职,对口多项业务工作。同时,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市、县主管部门经验丰富且具备专业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非常稀少,也没有配套的专业技术支撑机构,保护力量严重不足。

(六)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相关领域的法规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调研期间,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者普遍反映,我省文物保护实施办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施办法、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规定已经滞后,文化遗产保护新形势、新要求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有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有些规定比较笼统、可操作性不强,有待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 三、进一步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意见建议

文化遗产不仅属于我们,也属于子孙后代。新时代新征程,书写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新篇章,让宝贵文化遗产绽放新的光彩、更好滋养人的心灵,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健全三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机制,加快新时代文化强省建设步伐。

(一)切实增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责任感使命感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文化

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提升政治站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文化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和党中央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决策部署,强化赓续中华文脉、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使命担当,采取更加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文化遗产,不断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传播力、影响力,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要严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把文化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不断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文化产业做大做强。要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坚决落实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把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注重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城市建设、旅游开发、乡村振兴之间政策衔接,统筹好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发展。

二要加强部门协同。文化遗产范围广泛,涉及职能部门较多,保护管理职能分散、管理对象交叉,各类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理念、要求、标准不同,需要各部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制度供给和资源要素支持,统筹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机制完善、制度配套和政策落地,着力解决一些长期没能解决或者不易解决的瓶颈问题,切实推进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形成。

三要强化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普及文化遗产知识,加强法治教育,增强民间文物、国有文物、历史建筑、非遗项目责任主体的保护传承意识和法治意识,切实做到依法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良好氛围。

(二)全力加强资金、人才、科技保障力度,确保

历史文化遗产得到保护和传承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妥善处理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一要加大文化遗产保护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能力相匹配、与文化遗产发展需要相对应的投入机制,加大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鼓励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持续支持“文明守望工程”等项目,鼓励社会资本、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不断拓展资金渠道。

二要抓好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在解决文物保护和考古队伍力量薄弱问题上持续发力,重点加强市县两级文物行政管理和保护机构建设,保障基层文物机构、人员编制落实到位,增加综合执法队伍中专门的文物执法人员数量。鼓励文博单位通过市场化、社会化用工等途径,引进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要在文物修缮技能人才、研发应用技术人才、优良管理人才、民间工匠队伍等“四支队伍”建设上下功夫。各设区的市和有条件的县区要陆续成立非遗保护协会,充实全省的非遗保护组织力量,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开展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

三要强化科技支撑。促进多学科与文化遗产保护深度融合,在文物保护方面推进技术攻关。强化科技赋能,扎实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科技创新工作,推动考古发掘、文物安全防护、预防性保护、文物修缮、展示利用、巡查监管等装备迭代升级。

(三)全面提升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活化利用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凝结着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文物保护好、管理好,同时加强研究和利用,让历史说话,让文物说话。与时俱进,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努力找到传统文化和现代生活的连接点,用文化之光点亮美好生活,更好为城市

发展赋能。将传统文化融入现代生活,做好“历史文化+”的文章,老街区改造提升、城市治理,让自然风光和人文风情紧紧相融,实现保护历史文脉与改善人居环境的统一。创造性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业态、产品,丰富文化传承的载体,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积极推进“非遗+文旅”“非遗+教育”“非遗+科技”等跨界、跨域、跨业新模式,打造情景式、沉浸式多元文化体验,助力文旅产业快速发展。

一要加强价值阐释研究,讲好文物、非遗背后的故事。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宝鸡青铜器博物馆考察时,语重心长的说:“中华文明五千年,还要进一步挖掘,深入研究、阐释它的内涵和精神,宣传好其中蕴含的伟大智慧,从而让大家更加尊崇热爱,增强对中华文明的自豪感,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代一代传下去。”通过开展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文物保护修复、考古研究、“非遗”展示利用等工作,为价值阐释及传播提供有力的科学依据,发挥以史育人、以文化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作用,传承弘扬中华文明,增强山西文化自信。

二要深化文旅融合,大力推进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做好文旅深度融合大文章。在确保安全、加强保护的基础上,依托古建筑、彩塑、壁画等文物资源打造文化地标,让文旅有内涵、有灵魂、有品位。精心策划和推广文化遗产赏鉴旅游路线,依托革命文物发展红色旅游。注重发挥好博物馆、纪念馆、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城等的历史研究、社会教育、文化传播、公共服务功能,开展“非遗进景区”活动,让陈列在三晋大地上的文化遗产焕发出新的生机。

三要让文物活起来,融入文化、科技、创意元素,增强吸引力。各级各类博物馆要加强自身建设,在“专”和“精”上下功夫,在“优”和“特”上做文章,提高展览展示水平,推动文物活化利用,促进文

明交流互鉴,发挥文物、非遗赋能高质量发展的独特作用。各级政府要鼓励具有山西地域文化特色文创产品开发,依托丰富的文物实体、利用独特的非遗技艺、融入历史文化街区,推出晋风晋韵的文创产品,让三晋文物“活”起来、三晋文化“潮”起来。

四要强化数字赋能,助力新时代文化遗产传承发展、保护利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手段,实现线上线下展示、开展云展览、考古云传播,更好感受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审美等多方面价值。发展数字化新业态,打造三晋文化IP,推出可视化呈现、互动化传播、沉浸式体验的数字产品。在活化利用过程中,还要把握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避免过度商业化造成的顾此失彼和舍本逐末,让旅游成为人们感悟中华文化、增强文化自信的过程。

(四)完善法规制度,提高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依法治理水平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统筹推进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等工作,进一步学习宣传好、贯彻实施好文化遗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推动法定职责落实到位,切实把法律制度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出来。要加强文化遗产方面的地方立法工作,为促进地方文化建设、推动相关法律贯彻实施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也为国家健全完善文化法律制度提供有益经验。要统筹协调好保护与传承、保护与利用的关系,推动文化遗产进一步融入经济发展、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社会治理、民生改善,尤其要充分挖掘文化遗产在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等方面的价值和功能。省人大常委会也将结合此次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推进《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的制定工作,加大文化遗产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督力度,积极运用法治力量不断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创新发展,为建设文化强省提供良好法治保障。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常国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山西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近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部署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持续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绩效加快提升，推动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 一、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实现量的稳步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高效履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一）资产总量与分布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4248.99 亿元、负债总额 1757.44 亿元、净资产总额 12491.5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7%、4.17%、8.21%，资产总额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

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等在建工程及公共基础设施增加。

从单位性质看，截至 2023 年底，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5484.43 亿元，占 38.49%；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8764.56 亿元，占 61.51%。按国民经济行业领域划分，教育领域资产总额 2148.07 亿元、卫生和社会工作领域资产总额 1229.79 亿元、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领域资产总额 185.52 亿元，分别占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的 15.08%、8.63%、1.3%。

从预算管理级次看，截至 2023 年底，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4028.45 亿元、负债总额 447.03 亿元、净资产总额 3581.4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03%、-0.95%、3.55%；市级及市级以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0220.54 亿元、负债总额 1310.41 亿元、净资产总额 8910.1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9.65%、6.04%、10.21%。

### （二）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4248.99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869.45 亿元，占比 13.12%；固定资产（净值）2656.77 亿元，占比 18.65%；在建工程 2646.77 亿元，占比 18.58%；长期投资 154.71 亿元，占比 1.08%；无形资产（净值）1008.21 亿元，占比 7.08%；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5581.8 亿元,占比 39.17%;其他资产 331.28 亿元,占比 2.32%。

### (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情况

2023 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新增固定资产(原值)496 亿元,主要集中在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等行业,其中:房屋 238.75 亿元,设备 200.28 亿元,构筑物、家具等其他资产 56.97 亿元。全省行政事业单位新增无形资产(原值)73.78 亿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53.73 亿元,计算机软件 17.47 亿元,非专利技术等其他资产 2.58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出租出借的固定资产(原值)40.28 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原值)的 0.85%,全省事业单位对外投资 157.26 亿元。

2023 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原值)79.62 亿元,其中:房屋 16.8 亿元,设备 44.61 亿元,土地使用权 6.88 亿元,构筑物、家具等其他资产 11.33 亿元。

从预算管理级次看,省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3 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和无形资产(原值)168.39 亿元、处置资产(原值)23.26 亿元,2023 年期末出租出借的固定资产(原值)18.3 亿元,事业单位对外投资 12.85 亿元;市级及市级以下行政事业单位 2023 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和无形资产(原值)401.39 亿元、处置资产(原值)56.36 亿元,2023 年期末出租出借的固定资产(原值)21.98 亿元、事业单位对外投资 144.41 亿元。

### (四)资产收益情况

2023 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4.78 亿元,资产处置收入 27.83 亿元,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 4.2 亿元。

从预算管理级次看,2023 年,省级行政事业性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3.12 亿元、对外投资收益 0.18 亿元、资产处置收入 0.27 亿元;市级及市级以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66 亿元、对外投

资收益 4.02 亿元、资产处置收入 27.56 亿元。

### (五)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公路总里程 14.6 万余公里,全省文物保护单位总计 1.36 万处,文物藏品数总计 183 万余件(套),累计建设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 27 万余套。

## 二、2023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及成效

过去一年,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不断夯实资产财务管理基础,积极创新国有资产管理方式方法,提升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水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取得明显成效。

(一)加强制度建设,推进资产管理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一是全力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在我省贯彻落实,先后修订完善《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出台《山西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以“大资产观”全覆盖的思路确定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范畴及范围界定。二是补齐管理短板,印发《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确保公路资产安全完整,推动和促进公路事业发展;出台《山西省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切实加强改革后保留执法执勤用车的配置使用管理,巩固车改成果。三是规范资产配置管理,印发《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租赁费支出标准》,进一步优化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租用管理,推进预算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夯实基础工作,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一是全力推动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截至目前,省直机关集中办公区权属登记全部完成,省直分散办公区权属登记比例约 80%,统一保管权属证书 4051 本,基本实现不动产所有权与

使用权相分离,为不动产调剂和盘活处置奠定扎实基础。二是推进公务用车统筹集约使用,建立公务用车“全省一张网”,将全省各级公务用车的车辆调度、轨迹监控、费用结算、绩效评价等纳入平台管理,入网车辆实时调度、监控。截至目前,省级公务用车平台车辆已运行 965 次,共为省直机关提供 45.18 万公里出行服务保障。构建“省域畅通行”省内异地短途公务出行模式,为省文旅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等多家异地公务出行较多的单位提供重要保障,累计异地联动保障 679 批次。

(三)强化资源统筹,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一是积极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严格落实财政部精神,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予以推进,2023 年连续印发《关于盘活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工作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工作的函》,确定我省资产盘活实施步骤,组织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对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等资产使用状况进行全面摸底。据不完全统计,2023 年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内部挖潜、调剂、出租、转让等方式盘活房屋 471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2078 万平方米、各类设备 5 万余台等,涉及资产账面原值达 59 亿元,在促进资产高效利用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二是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共用,2023 年完成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考核评价试点工作,对 16 家省属高校的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情况开展考核评价,科技资源管理单位的积极性得到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3 年底,山西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网络管理服务平台共纳入仪器设备 4451 台套,资产原值 32.09 亿元。三是积极探索建立云公物仓平台,配套制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云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将闲置、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资产以及临时机构、大型活动购置的资产等纳入云公物仓管理,单位需要配置资产

的,优先通过云公物仓调剂解决,充分打通供需双方信息渠道,推动资产调剂使用和共享共用,建成后已调剂闲置办公设施设备 186 件,节约新购资金 125.91 万元。

(四)创新管理方式,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深度融合。一是扎实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财政部关于加快将资产管理、决算和报告等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的通知》等要求,将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据迁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构建预算资金形成资产全链条管理机制奠定基础。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范围统筹推进。制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明确制度建设、基础管理、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报告、资产管理年度重点工作七个方面十五项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作为部门预算管理考核组成部分,引导相关单位提升资产管理的效率和质量,促进资产科学配置、有效使用和规范处置,实现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三是继续加强公路资产、水利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入账和规范管理。组织开展全省公路资产专项清查,按照“全口径、全覆盖”的原则,对各级各类公路资产情况全面清理和核查;开展水利基础设施摸底调查工作,按照全链条、全覆盖的原则进行了全面筛查,同时督促各部门做好水利基础设施账务处理工作,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入账核算;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调研,规范和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资产年报反映,截至 2023 年底,公共基础设施入账价值同比增长 4.52%。

(五)发挥资产作用,大力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一是支持教育体系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公办性质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不含专



门学校)7690.5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14%;全省公办性质学校教学、科研设备资产(不含幼儿园、特教学校、工读学校)272.35亿元、较上年增长16.98%;数字终端(不含幼儿园、特教学校、专门学校)106.71万台,同比增长3.62%。二是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战略布局,卫生健康保障能力持续增强,2023年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17.55万张,同比增长0.99%;病床使用率由2022年的57.18%提高至2023年66.21%。三是推进公共图书馆建设,服务效能稳步提升。截至2023年底,我省公共图书馆实际使用房屋建筑面积61.1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98%。公共图书馆总流通人次2064.47万人次,同比增长53.14%;我省群众文化机构共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5.82万场次,同比增长5.27%;服务人次1728万人次,同比增长21.24%。

###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近年来,随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一系列文件的出台,对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加大政府性资源统筹力度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在取得较好成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基础管理工作仍需强化。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不完善、管理责任不明确。已处置资产未及时核销、已使用在建工程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等问题依然存在。

(二)资产管理效能需要提升。资产数据迁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后如何更好地服务预算管理还需深入研究;资产管理模块与项目实施单位有关信息系统的对接联系尚未打通。闲置资产底数仍然不够清楚,盘活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能

力有待提升。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还需完善,部分单位对公共基础设施及其二级明细科目界限认识模糊,未能准确把握公共基础设施科目核算范围,科目使用不合理。部分资产因建成时间久远,管理职责划分不清,记账主体不够明确,财务核算仍不够规范,公共基础设施入账率还需提升。

### 四、下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思路与措施

下一步,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财经工作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着力标本兼治,创新资产管理手段,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不断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一)规范日常监管,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一是完善资产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财政和主管部门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协调高效的资产管理架构,找准资产管理制度执行着力点,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发挥主管部门承上启下重要作用;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具体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将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强化责任意识,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高效使用。二是加大基础管理力度。充分利用人大、审计、巡视、财会监督等有力抓手,严格制度执行,着力解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严防国有资产的违规使用和流失。三是继续强化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抓好公路资产、国有文物资源和水利基础设施资产相关制度落实,加快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入账管理工作,提高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质量。

(二)强化过紧日子意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一是有序开展资产绩效管理工作,做好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预

算编制紧密挂钩,按照“把钱花在刀刃上”的绩效目标,引导行政事业单位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过紧日子,增强制度的执行力和约束力。二是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继续摸清闲置、低效资产底数,加强资产盘活政策解读、案例宣传、信息分享。研究将合并乡镇及撤并中小学后腾退不动产用于乡村文化场所、养老院等农村公益性事业,助力当地乡村振兴。

(三)完善资产管理模块,推动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一是注重横向联动,加强数据共享。探索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资产管理模块与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信息平台相衔接、数据互联互通,推动资产权属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加快不动产权属登记工作,解决权属不清等遗留问题,避免资产闲置浪费。二是注重纵向贯通,实现常态化监管。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资产管理模块与政府采购、会计核算等其他财政业务间的衔接,通过各类资产存量数据为单位部门预算审核、政府采购、非税收入上缴等提供信息支撑,结合资产面积、数量等信息审核相关经费预算,压减不

合理支出,真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三是注重重点突破,做好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工作。充分参考存量资产状况审核新增资产,按照“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增量布局”的思路,并将资产配置数量和价格标准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从数量和价格上做好新增资产配置双重管控。

(四)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探索规范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一是加强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工作,遵循保护为主、全面登记、合理利用、动态监控、分类施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制定出台我省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构建符合我省文物特点和内在规律的管理体系,切实保障文物资产安全完整、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二是健全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体系,按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探索建立文物数字化要素流通、知识产权保护和交易机制,挖掘文物资产潜在价值,着力把文物资源作为文化资产经营起来,加快推进我省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4年9月12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赋予人大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职责,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审议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为做好相关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安丽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审计厅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审计有关情况汇报,并提出具体要求。预算工委提前介入,积极与省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及时了解情况;会同部分省人大代表赴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公物仓平台建设运营情况进行调研,赴山西交易集团就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情况进行调研;并委托忻州、吕梁两市开展相关调研。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管理绩效持续提升,较好地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高效运转和各项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

## (一)资产家底更加厚实

截至2023年底,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14248.99亿元、负债总额1757.44亿元、净资产总额12491.5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7%、4.17%、8.21%,资产总额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等在建工程及公共基础设施增加。从单位性质看,事业单位资产8764.56亿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占61.51%。从预算管理级次看,市级及以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10220.54亿元,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中占主体,占比为71.73%。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共基础设施、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所占比重较高,分别为39.17%、18.65%、18.58%。从资产变动情况看,资产总量逐年上升,近五年年均增幅达到18.54%。

2023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新增固定资产(原值)496亿元,主要集中在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教育、卫生行业;新增无形资产(原值)73.78亿元,处置资产(原值)79.62亿元,资产出租出借收入4.78亿元,资产处置收入27.83亿元,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4.20亿元。

表 1 2019—2023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单位:亿元

名 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合计	8,818.82	9,628.31	11,910.55	13,230.60	14,248.99
流动资产	1,909.32	1,873.59	1,851.92	1,852.03	1,869.45
非流动资产	6,876.51	7,722.37	9,942.72	11,348.38	12,342.40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3,203.50	3,541.03	3,922.63	4,379.00	4,734.69
固定资产(净值)	1,899.57	2,067.74	2,257.20	2,511.98	2,656.77
无形资产(原值)	849.48	1,040.94	1,072.93	989.42	1,054.03
无形资产(净值)	831.66	1,012.49	1,043.52	957.57	1,008.21
长期投资	189.75	146.69	165.02	180.89	154.71
在建工程	1,481.08	1,833.77	1,879.86	2,052.87	2,646.77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2,256.59	2,656.35	4,669.45	5,620.07	5,980.79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2,161.92	2,495.00	4,371.32	5,340.26	5,581.80
政府储备物资	8.53	8.35	10.19	6.62	6.90
文物文化资产	187.37	12.22	13.17	13.91	15.21
保障性住房(原值)	49.80	74.26	114.46	148.46	141.75
保障性住房(净值)	47.67	71.06	109.29	138.78	132.39
受托代理资产	32.99	32.35	115.90	30.20	37.14
负债	1,342.99	1,330.16	1,624.91	1,687.13	1,757.44
净资产	7,475.83	8,298.15	10,285.64	11,543.47	12,491.55

表 2 2023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分类方法	项 目	数 额	占 比
按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5,484.43	38.49
	事业单位	8,764.56	61.51
按预算管理级次	省级单位	4,028.45	28.27
	市级及以下单位	10,220.54	71.73
按资产构成	流动资产	1,869.45	13.12
	固定资产(净值)	2,656.77	18.65
	无形资产(净值)	1,008.21	7.08
	长期投资	154.71	1.08
	在建工程	2,646.77	18.58
	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净值)	5,581.80	39.17
	其他资产	331.28	2.32

分类方法	项 目	数 额	占 比
按行业分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06.52	14.08
	教育	2,148.07	15.0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29.79	8.6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97.22	10.5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5.52	1.3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7.47	1.88
	其他行业	6,914.40	48.52

表 3 2019—2023 年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配置 (原值)	固定资产	395.21	453.92	482.46	642.57	496.00
	无形资产	366.94	205.66	60.69	58.41	73.78
资产配置 (原值)	在建工程	543.34	373.44	371.71	424.16	562.76
	合计	1,305.49	1,033.02	914.86	1,125.14	1,132.54
资产使用 (原值)	出租出借	7.16	18.19	20.16	14.69	12.42
	对外投资	23.92	23.40	20.82	12.45	28.41
	合计	31.08	41.59	40.98	27.14	40.83
资产处置	流动资产(原值)	0.18	0.02	0.02	0.08	0.00
	固定资产(原值)	42.26	54.24	65.42	120.33	71.48
	固定资产(净值)	15.31	22.72	28.69	82.98	26.10
	无形资产(原值)	4.03	2.05	6.79	110.68	7.69
	无形资产(净值)	3.77	1.93	6.67	110.37	7.37
	长期资产(原值)	0.00	0.02	0.01	0.00	0.06
	在建工程(原值)	0.00	0.18	0.29	6.74	0.36
	其他资产(原值)	0.01	0.04	0.09	0.03	0.03
合计(原值)	46.47	56.56	72.62	237.85	79.62	
资产收益	资产有偿使用	3.95	4.13	8.08	8.48	8.98
	资产处置	0.08	0.42	0.39	10.28	27.83
	合计	4.03	4.55	8.47	18.75	36.81

## (二) 制度体系更趋健全

一是聚焦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制定《山西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以及相关制度，持续推进资产管理规范化、法治化。二是完善涵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各项重点资产管理的制度体系，全面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建设，修订《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省级行

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制定《公路资产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积极构建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为统领，重大改革和重要任务专项资产管理制度为支撑的资产管理法规制度体系。三是加强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建设，修订《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制定《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租赁费支出标准》，提升资产配置科学化水平。

## (三) 资产管理更具成效

一是积极推动资产登记入账核算。组织开展全省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对各级各类公路资产全面清理和核查,逐步实现公路资产实物量与价值量“双清”;实施水利基础设施摸底调查,督促做好水利基础设施账务处理,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入账核算。二是严格资产配置管理。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充分参考存量资产状况,按照“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增量布局”的思路,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三是大力推进资产盘活。通过功能挖潜、修旧利废、改造闲置资产等方式不断优化在用资产管理,最大限度发挥资产使用价值,全面激活存量资产;探索创新公物仓管理方式,积极推进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调剂,深挖资产潜能。目前全省39个市县建立实体公物仓,8个市县建立公物仓平台,累计入仓各类闲置资产超过2万件,已调剂1.2万余件,节约资金4000余万元。四是扎实推动资产共享共用。完成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考核评价试点工作,对16家省属高校的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情况考核评价,科技资源管理单位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五是规范资产处置。严格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申报和审批,规范处置待报废资产;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将低效运转和闲置的资产以市场化的方式出租、出售,促进资产保值增值。六是探索开展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制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考核,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效率和质量。

## 二、存在问题

在省政府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努力下,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管理基础、制度建设、日常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 (一)管理基础需要进一步加强

资产底数不够清晰。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

信息平台和省财政厅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中59个省直单位土地、房产信息数据不一致,二者统计的土地面积、房产面积差距较大。有些市关于文物资产统计,只有市级数据,县级文物资产数据缺失。

资产登记入账还不到位。部分单位新购置固定资产登记不严格,完工项目转记固定资产不及时,报废资产账务处理不规范,造成账账、账实不符。如,省本级6个单位未及时将5.96万平方米土地及价值1855.51万元的房产、设备、文物资产等登记入账;7个单位未及时将29.45亿元已完成工程转记固定资产。有些市报废车辆长达10年未进行资产核销,已拆除多年的办公用房仍在固定资产账上未进行账务处理。

历史遗留问题亟待解决。一是部分单位资产因历史原因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部分单位的房改房和已拆除房屋仍然反映在账面上,既不申请处置也不予以核销。二是一些道路、桥梁、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类资产,由于年代久远、建设周期长,原始记账凭证缺失,无据可考,精准清查和登记入账难度较大。

### (二)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

管理职责不够明晰。一是财政部门 and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在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的职责有待进一步理清。二是财政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管理权责还需进一步规范。三是部分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界限模糊,建设单位、入账单位和管理单位各不相同,存在各级管理部门职责不清、职能交叉、产权不明晰等现象。

管理衔接不够顺畅。资产的“存量”管理与预算的“流量”管理分割,体现在部分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出借收入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虽同步申报资产配置预算,但主要针对大额设备和重要资产。在预算执行阶段,年中追加预算涉及资产购置事项时,资产购置内容不够细化,管理精细化程度还需提升。

管理评价机制不够健全。一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价不够到位,评价指标体系不够系统,成本效益等经济型评价指标仍有欠缺,评价结果运用还不到位,导致一些地方和单位存在资产配置只讲需求、不讲成本,资产使用不讲勤俭节约、造成闲置浪费,资产处置只看最低年限、不顾实际状况,报废可用资产等现象。二是资产管理刚性约束不够,评价奖惩欠缺,问责更少,违规现象时有发生。

### (三)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

资产出租出借管理不够到位。资产出租出借过程中,仍然存在履行审批和资产评估程序不严格、报批环节不规范等问题。如,省本级 19 个单位未履行审批和资产评估程序,出租出借土地、房屋、场地等 8.43 万平方米,涉及租金 914.44 万元,设备 43.6 万元,文物 1075 件;3 个单位未经审批,租用房屋、调剂设备、出借资产等 472.6 万元。

资产使用管理不够严格。部分单位资产管理意识不够强,管理责任压得不够实,内控机制不完善,制度执行不到位,资产日常管理还存在不规范现象。如,省本级 13 个单位 9.64 万平方米房屋资产、1.09 亿元资产未及时办理登记、划转、调拨手续;15 个单位超标配置资产 216.3 万元;5 个单位 1.56 亿元资产未登记到人和使用部门,出入库管理不到位。

资产盘点和报废处置不够及时。一是部分单位往来款项挂账未能及时清理,长期挂账难以收回,清理存在困难。二是部分单位报废资产长期不处置,同时还在购置新资产,导致资产超标或过剩。

### (四)资产效益需要进一步提高

资产配置效率还不够高。部分单位资产配置不够科学,个性化资产配置需求缺乏充分论证,导致资产闲置。如,省本级 28 个单位土地闲置 18.79 万平方米、房产闲置 24.52 万平方米、设备闲置 878.27 万元。有些市已购置三年的空调、电

脑、打印机等设备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未发挥效益。

特定资产调剂使用、共享共用机制有待完善。大型科学仪器资产的开放共享缺乏激励引导、考核评价、基础管理等相关配套制度,单位积极性不高,资产利用效率有待提升。

公物仓建设仍需加快。运营管理机制还需健全,部分单位闲置资产入仓和通过公物仓调剂配置资产的积极性还不够;仓内可供调配的资产数量不足、种类不全、资产调剂作用发挥有限。

资产盘活还需加力。跨部门、跨区域整合资产资源难度大、老旧房产证办理难、房产出售相关税率高以及往来账款清理难度大等问题影响了资产盘活。

资产收益有待提升。部分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主体意识不强,且认为对出租收入没有直接分配使用权,缺乏出租积极性或出租时未严格按规定进行评估和公开招租,定价随意,租金收益未能体现市场化水平。

## 三、相关建议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为新时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要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各方面全过程,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相关决策部署,建机制、严管理、强监督,有效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更好保障行政事业单位高效履职和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夯实基础,提升资产管理水平。一是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统计报送机制。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及时处理资产盘盈盘亏等事项;加强统筹协调,协同开展资产清查工作;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报、月报制度,准确完整报告资产信息;加快推进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二是有效推进资产登记入账核

算。全面开展在建工程账务规范清理,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在建工程项目竣工后及时办理决算并转记固定资产;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储备土地、文物等资产的确认、计量、会计核算等相关制度,着力做好相关资产清查登记、入账核算。三是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深入研究、加强协调、分类施策,妥善解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特别是土地、房屋权属不清等问题;对多种原因形成的资产呆坏账,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加大清理处置工作力度,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切实理顺职责,健全资产监管体系。一是完善资产管理体制机制。聚焦职能交叉相关问题,厘清综合管理和具体管理的职责边界,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职能,压实具体管理责任,积极构建层级清晰、职责明确、协同高效的资产监管体系。二是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的融合。健全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制度,推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有机衔接。三是完善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实现特定政策目标为导向,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产配置预算的重要参考。建立国有资产盘亏处置机制和赔偿机制,加大问责力度。

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资产管理工作。一是规范资产使用处置。细化资产使用程序,督促有关部门合规、合理使用资产,针对资产使用各环节的重点难点,进一步规范审批要求和优化具体流程。二是加强资产管理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产配置、使

用、处置、收益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法定标准,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相关资产。三是扎实开展资产盘点。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严格审查核实,建立健全往来款项内控制度,强化日常管理。

优化资产管理,提升资产使用效益。一是完善资产配置标准。按照“成熟一项、出台一项”的原则,积极完善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标准,并结合工作实际,加快推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专项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建设;严格审核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按照“能用则用、优先调剂”的原则,将资产年报统计和配置计划作为财政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以存量控增量,以标准定限额。二是健全资产调剂使用、共享共用机制。鼓励资产管理单位通过成本核算确定资产共享收费标准,形成正向激励机制,支持公共文化、体育基础设施等向社会免费开放。三是推动公物仓建设升级。进一步完善公物仓建设运营相关制度,充分发挥资产的集中汇聚优势,优先利用公物仓调剂配置资产,推动闲置资产“一网汇聚”、调剂共享业务“一网通办”,实现资产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四是推进资产有效盘活。坚持成本效益原则,积极推进资产挖潜、调剂共用,对内部无法盘活的资产进行跨部门统筹或市场化处置。五是强化资产收益管理。完善出租资产评估机制,对出租资产进行科学评估,以评估值为底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竞价招租,合理确定租金价格,提升出租收益;定期开展资产出租情况专项检查,加大租金拖欠清偿力度,确保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收尽收。



# 山西省人民政府

## 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 号)，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建立山西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晋发〔2018〕34 号)的要求和部署，组织编写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现报告如下：

###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 (一)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省级企业资产总额 37830.67 亿元，负债总额 27224.88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6022.8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41%、1.56%、4.27%。其中：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37454.63 亿元，负债总额 27025.32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5847.89 亿元；省文资办监管企业(不含正在改制重组的山西文物博物产业集团)资产总额 104.28 亿元、负债总额 46.03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58.08 亿元；其他省政府授权部门监管企业和省级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资产总额 271.76 亿元，负债总额 153.53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116.91 亿元。

从省级企业主要指标看，平均资产负债率 71.97%，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营业总收入 13669.6 亿元，同比下降 10.97%；利润总额 969.76 亿元，同比下降 4.31%；净利润 615.88 亿元，同比增长 12.83%；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82.42 亿元；省级企业负责人平均薪酬 34.78 万元，是职工平均薪酬的 2.05 倍。

截至 2023 年底，市县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3790.86 亿元，负债总额 8471.14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4818.0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06%、6.51%、9.83%；平均资产负债率 61.43%，同比下降 0.31 个百分点；营业总收入 1769.51 亿元，同比下降 7.05%；利润总额 158.61 亿元，同比下降 43.84%；净利润 101.2 亿元，同比下降 48.93%；市县企业负责人平均薪酬 13.91 万元，是职工平均薪酬的 1.75 倍。

汇总省级和市县情况，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51621.52 亿元，负债总额 35696.02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10840.9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61%、2.69%、6.67%。从主要指标看，平均资产负债率 69.15%，同比下降 0.62 个百分点；营业总收入 15439.11 亿元，同比下降 10.54%；利润总额 1128.37 亿元，同比下降 12.93%；净利润 717.08 亿元，同比下降 3.62%；企业负责人平均薪酬 27.73 万元，是职工平均薪酬的 1.88 倍。

####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省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2513.64 亿元、负债总额 10944.9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568.68 亿元，形成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及应享有的权益，下同)1379.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62%、2.52%、11.96% 和 16.01%。其中，从出资主体看，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11 户一级金融企业共 152 家各级企业资产总额 10580.37 亿元，国有资产 841.6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45%和13.29%；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集团下属的38家各级金融子公司资产总额1933.27亿元，国有资产537.5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56%和20.55%，资产总额下降主要是受同煤财务公司资产总额大幅下降影响，为组建新的财务公司，同煤财务公司清零存贷款，资产总额下降181.32亿元。从行业布局看，银行业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分别占省级国有金融企业的74.52%、38.94%；证券业分别占6.8%、10.22%；保险业分别占0.3%、0.32%；担保业分别占1.22%、7.98%。上交国有资本收益2.2亿元。因2023年度薪酬数据尚在核定，根据2022年度有关数据，省属一级金融企业负责人2022年度平均薪酬49.65万元，是职工平均工资的2.41倍。

截至2023年底，市县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6797.38亿元、负债总额5883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914.38亿元，形成国有资产635.4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6.36%、18.48%、4.34%和3.02%。从行业布局看，银行业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分别占市县国有金融企业的77.48%、8.97%；担保业分别占2.06%、12.75%。

汇总省级和市县情况，截至2023年底，全省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19311.02亿元、负债总额16827.96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483.06亿元，形成国有资产2014.6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77%、7.59%、9.02%和11.57%。

2023年，全省国有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76.33亿元，同比增长3.98%；净利润106.8亿元，同比增长20.53%。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底，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4028.45亿元、负债总额447.03亿元、净资产总额3581.4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03%、-0.95%、3.55%。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401.98亿元，占9.98%；事业单位资产总额3626.47亿

元，占90.02%。截至2023年底，出租出借的固定资产(原值)18.3亿元，事业单位对外投资12.85亿元。2023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和无形资产(原值)168.39亿元、处置资产(原值)23.26亿元，资产出租出借收入3.12亿元、对外投资收益0.18亿元、资产处置收入0.27亿元。

截至2023年底，市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10220.54亿元、负债总额1310.41亿元、净资产总额8910.1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65%、6.04%和10.21%。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5082.44亿元，占49.73%；事业单位资产总额5138.1亿元，占50.27%。截至2023年底，出租出借的固定资产(原值)21.98亿元、事业单位对外投资144.41亿元。2023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和无形资产(原值)401.39亿元、处置资产(原值)56.36亿元，资产出租出借收入1.66亿元、对外投资收益4.02亿元、资产处置收入27.56亿元。

汇总省级和市县情况，截至2023年底，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14248.99亿元、负债总额1757.44亿元、净资产总额12491.5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7%、4.17%、8.21%。资产总额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等在建工程及公共基础设施增加。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截至2023年底，全省公路总里程14.6万余公里，全省文物保护单位总计1.36万处，文物藏品数总计183万余件(套)，累计建设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27万余套。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底，全省国有土地总面积231.56万公顷。其中，耕地8.91万公顷，园地0.99万公顷，林地155.79万公顷，草地12.77万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4.53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1.32万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2.32万公顷，湿地3.45万公顷，其他土地1.48万公顷。全省已发现矿产资源120种，主要矿种保有储量分别为：煤炭

494.74 亿吨、铁矿 11.34 亿吨、铝土矿 0.99 亿吨，煤层气 4262.58 亿立方米。2023 年，全省水资源总量 143.9 亿立方米。

## 二、2023 年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 (一)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省委《关于省管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对省属企业进行全覆盖实地督导检查，召开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工作推进会。开展全面建设清廉国企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和省属企业经营管理成本偏高“老大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提升管控能力建设、推动成本对标管理、推进全面预算管理、提升采购质效、推进数字化转型、压降融资成本、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等七项行动，有效将国企党建优势转化成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动能。

系统谋划整体推进，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启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印发《山西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全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动员部署会。有效发挥国有企业“三个作用”，科技创新方面，持续优化省属企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创新生态，推动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产业控制方面，持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推动省属企业聚焦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筑牢转型发展根基；安全支撑方面，突显责任担当，抓牢抓实安全稳定，严防各类风险。深入实施“第一议题”制度，加强外部董事履职记录和履职报告管理，制定《山西省省属企业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两非”“两资”识别预警长效机制。扎实开展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出台《山西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省属企业深化改革提质增效任务清单(2023 年版)》，涉及 47 项任务全面完成，山西建投安装集团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18 户省属企业全部将管理层级压缩至 4 级以内，推动省属企

业完成“两非”“两资”处置金额 115.82 亿元，4 户省属涉煤企业吨煤成本压降工作阶段性完成考核任务，原煤平均吨煤完全成本 338.27 元/吨，较同期压降 57.09 元/吨；商品煤平均吨煤完全成本 456.32 元/吨，较同期压降 60.52 元/吨。

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强力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牵头打造省属企业原创技术策源地，印发《山西省推进省属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实施方案》，组织企业制定配套行动方案(2023—2025)及 2023 年度“四项清单”，明确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着力健全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编写《省属企业科技创新“1551”工程实施方案(2024—2028 年)》，印发《关于推进在晋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建设工作的通知》，支持下达各类创新资金 4000 余万元。强化创新驱动赋能高质量发展，2023 年省属企业研发经费投入 269 亿元，同比增长 1%；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1.8%，同比增长 0.16 个百分点。

强化国资监管制度建设，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调整。推动企业坚守主责、做强主业，省属企业全年完成投资总额 1505.5 亿元，其中，主业投资额 1413.3 亿元，占比 93.88%。4 户涉煤企业完成“三类煤矿”治理 10 座，涉及产能 1350 万吨/年。创新构建国资监督“13331”工作体系，印发《关于构建国资监督“13331”工作体系的意见》、《纪检监察监督与国有资产监督贯通协调工作办法》，推动完善贯通协调工作机制。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印发《省属企业绩效评价规定(试行)》及配套实施方案，对指标体系、分类评价、计分方法等进行全面优化。健全风险防控工作体系，加强债务约束管理，印发《山西省出资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试行)》，搭建债务风险防控数智化平台，实施资产负债率和债务融资双管控。抓好安全生产，督促省属企业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年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出台《山西省省属文化企业重大事项监管权责清单(2023 年版)》，明确各部门

履职事项,厘清工作职责,规范操作程序,推动省属文化企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省级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引导作用,2023年以项目补助方式安排省属文化企业资金2800万元,推动省属文化企业转型升级。持续为出版行业转企改制提供支持,安排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1547.55万元,促进改革发展成果落地增效。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服务全省发展大局。抓实增产保供任务,省属涉煤企业全年完成原煤产量7.57亿吨,完成中长协电煤合同2.88亿吨。印发《关于推动省属企业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完善省属企业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深化央地合作,成立省级央企服务工作专班,2023年央企在晋投资额约1100亿元,同比增长10%。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完善工作机制,金融国资管理开创新局面。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出台《关于完善省属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推动省属金融企业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成立省属金融机构股权董事股东监事管理领导小组,全年共审议省属金融企业董事会重大事项议案152件。强化“一企一策”目标责任考核,综合考虑近三年的省属金融企业历史数据和对标企业的情况,为省属金融企业设置2023年度考核指标,其中,具有硬约束的净资产收益率、不良贷款率等指标占到44%。深化薪酬分配制度改革,深入调研省属金融企业津补贴和福利发放情况,制定《关于加强和规范省属金融企业津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省属金融企业收入分配秩序。强化基础管理,完成本年度产权监督检查工作,为省属金融企业办理产权占有登记4户、变更登记43户和注销登记3户。

坚持金融为民,服务实体经济再上新台阶。提供社会融资和金融服务,2023年山西金控累计为省内提供融资及服务1047.58亿元,三家省属银行

各项贷款余额合计11767.55亿元,其中,晋商银行1913.84亿元,山西银行1724.12亿元,农信系统8129.59亿元。支持重点领域、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2023年山西金控发挥平台优势,为转型综改项目提供融资或服务9.3亿元,为能源革命项目提供融资或服务10.26亿元,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或服务625.42亿元,为省级重点专业镇433户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晋商银行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开发区、综改区企业271户,贷款余额348.46亿元;加大涉农领域支持,涉农贷款余额626.23亿元。山西银行做深绿色金融,绿色信贷余额55.55亿元。山西农商联合银行做实“支农支小”主业,行政村授信覆盖面达100%,全省农合机构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余额7117.16亿元。助力省内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山西证券辅导山西安装港股上市,完成省内公司债发行22单,完成新三板定增8单,支持企业直接融资220.29亿元。

深化企业改革,支持改革化险取得新成绩。筹集47亿元资金注资设立山西农商联合银行,参与制定公司章程,并派出2名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2023年11月17日,山西农商联合银行正式揭牌成立,成为全国第一家采用“上参下”模式设立的农商联合银行。推动金融企业加强风险防范,开展企业合规管理调研,强化企业风险防控制度建设,召开重点企业季度经营风险专题会,下发风险提示函,督导重点企业推进风险化解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加强制度建设,推进资产管理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全力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在我省贯彻落实,先后修订完善《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出台《山西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

产管理办法》，以“大资产观”全覆盖的思路确定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概念及范围界定。补齐管理短板，印发《公路资产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山西省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切实加强改革后保留执法执勤用车的配置使用管理和公路资产管理，提高制度的科学性。规范资产配置管理，印发《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租赁费支出标准》，进一步优化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租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夯实基础工作，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全力推动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截至目前，省直机关集中办公区权属登记全部完成，省直分散办公区权属登记比例约 80%，统一保管权属证书 4051 本，基本实现不动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推进公务用车统筹集约使用，建立公务用车“全省一张网”，将全省各级公务用车的车辆调度、轨迹监控、费用结算、绩效评价等纳入平台管理。截至目前，省级公务用车平台车辆已运行 965 次，共为省直机关提供 45.18 万公里出行服务保障。构建“省域畅通行”省内异地短途公务出行模式，为省文旅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等多家异地公务出行较多的单位提供重要保障，累计异地联动保障 679 批次。

强化资源统筹，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积极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印发《关于盘活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工作方案》，组织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对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等资产使用状况进行全面摸底。据不完全统计，2023 年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内部挖潜、调剂、出租、转让等方式盘活房屋 471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2078 万平方米。推动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共用，对 16 家省属高校的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截至 2023 年底山西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网络管理服务

平台共纳入仪器设备 4451 台套。积极探索建立云公物仓平台，配套制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云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将闲置、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资产以及临时机构、大型活动购置的资产等纳入云公物仓管理，建成后已调剂闲置办公设施设备 186 件，节约新购资金 125.91 万元。

创新管理方式，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深度融合。扎实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将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据迁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明确制度建设、基础管理、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报告、资产管理年度重点工作七个方面十五项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作为部门预算管理考核组成部分。继续加强公路资产、水利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入账和规范管理，组织开展全省公路资产专项清查、水利基础设施摸底调查和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调研，规范和加强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资产年报反映，截至 2023 年底，公共基础设施入账价值同比增长 4.52%。

发挥资产作用，大力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支持教育体系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公办性质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不含专门学校）7690.5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14%。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战略布局，卫生健康保障能力持续增强，2023 年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 17.55 万张，同比增长 0.99%。推进公共图书馆建设，服务效能稳步提升，截至 2023 年底，我省公共图书馆实际使用房屋建筑面积 61.1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98%。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夯实高质量发展资源基础，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力度。守牢守实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建立土地卫片执法通报机制，落实“增违挂钩”机制，部署耕地保护整治

提升行动,历年违法占地存量问题整改首次达到50%以上。持续增强矿政服务效能,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稳定既有产能1780万吨;深入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程度居全国前列;支持煤层气企业勘查开采,推动煤层气资源增储上产,全年新增储量1638.08亿立方米,创历史新高。全面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完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国家级、省级,原地库、异地库相结合的林木种质资源保存体系,建立湿地资源分级管理制度,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持续改善,林长制改革深入推进,林草产业总产值达到670亿元,同比增加9.3%。扎实推动水资源保护与监管,印发《山西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关于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强化水资源管控,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积极推进水权交易,全年完成水权交易1608单,交易水量193万立方米。不断深化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推动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完善自然资源领域标准化体系,加快推进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形成从国家到省市县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国土空间规划与资源要素保障能力。科学谋划国土空间布局,在全国率先编制完成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稳步推进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印发山西中部城市群、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规划。出台采矿用地保障和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提升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服务效能等文件,加快市场配置改革,修订土地指标交易调剂办法,创设补充耕地指标专场交易模式,全年累计成交48宗、面积257.72公顷、成交额6.12亿元;深化“标准地”改革,全省71个工业类开发区工业用地全部实现“标准地”供应;印发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全省单位GDP建设

土地使用面积56.37公顷/亿元,同比下降3.76%。

抓好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全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全面加强污染防治,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4.48,同比下降0.2%,实现六连降;扎实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实施,建立健全专项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十大骨干工程285个子工程全面加速实施,圆满完成年度目标;持续深入推进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8%。深入开展造林绿化,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造林绿化工作有效提升森林面积和质量的意见》,全年完成营造林30.45万公顷,抚育森林8.47万公顷,人工造林规模连续三年位居全国第一;全力抓好“三化”(退化、沙化、盐碱化)草地的修复治理,全年完成草原生态修复7.67万公顷。系统实施流域治理,印发《2023年山西省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山西省基层河湖管护巡查工作指南》,颁发省级地方标准《河湖长制工作规范》,健全“河湖长+”工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开展河湖健康评价,组织生态补偿专项监测,落实“水环境质量监测与报告”制度。强势推动生态修复,制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出台矿山生态修复规范,政策支撑体系持续完善;强力推进项目实施,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0.83万公顷、汾河流域水土流失等13.03万公顷。

持续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提升自然资源综合监管效能。健全省级自然资源法治体系,修订《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推进我省土地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于2023年6月1日正式施行,标志着我省湿地保护迈上依法保护的新阶段。严格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印发《关于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省直林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推广省市县三级联网的实时视频监

控系统,全省布设监控点位 5071 个,覆盖面积约 29.93 万公顷。全面推进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截至目前,2023 年例行督察 315 个问题中,已完成整改 287 个,占比 91.11%。

### 三、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方面。国有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互融互促方面有待进一步推动,在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方面还需进一步统筹,国有企业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入推进,风险防控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省属文化企业还存在资产规模小、主业不强、辅业不优、抗风险能力较弱、经理层运行机制不成熟、班子不健全等问题。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地方商业银行提供优质金融服务能力不足,金融服务供给“同质化”问题突出,供应链金融发展相对滞后,金融服务尚不完全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我省地方银行的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不良贷款率等指标与先进省份银行仍有一定差距,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设在我省的分支机构相较存在竞争短板,信托、保险等非银机构发展滞后、评级较低。部分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压力较大,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任务依然艰巨。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基础管理工作仍需强化,内控制度不完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等问题依然存在。资产数据迁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后如何更好地服务预算管理还需深入研究;资产管理模块与项目实施单位有关信息系统的对接联系尚未打通。闲置资产底数仍然不够清楚,盘活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相对薄弱,部分公共基础设施记账主体不够明确,财务核算仍不够规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统筹资源保护与保障发展的能力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仍有

差距,以系统观念守住自然资源底线、实现多目标平衡的能力需进一步提升。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能力不足,相当数量的保护区专业力量难以适应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的职能需求。部分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还没有独立的管理机构。受经费投入、历史欠账等客观因素限制,我省自然保护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自身队伍建设滞后,严重制约了保护地建设发展水平。各类违法违规取水问题在全省范围内时有发生,当前全省取水管理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 四、落实省人大审议意见情况

2023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审议了《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国资委按照省政府要求,认真研究审议意见和分组审议发言,系统梳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逐条对照落实。在此基础上起草报送了《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等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针对审议提出的“完善报告内容,夯实管理基础,提升资产效益,强化风险防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等意见,一是持续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内容,积极探索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不断完善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内容,通过强化数据分析,筑牢报告基础。二是着力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持续强化省属金融企业国有产权动态监管,完善省属金融企业资产转让和评估事项办理流程,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类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着力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推动完善顶层设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健全。三是着力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益,完善国有企业考核制度体系,提升法人治

理水平,推动金融稳健发展,扎实推动盘活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逐步完善云公物仓平台,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四是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多措并举推进改革化险,坚守风险底线,严格执行债务管理办法,加强债务约束管理,搭建财务和资金管理系统,穿透式监控风险。五是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精准施策,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 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措施

(一)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有效助推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一是抓改革提升发展活力。以贯彻落实《山西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为抓手,聚焦增强国企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全面实施“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差异化考核,进一步突出价值创造、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和安全支撑,引导国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资本回报、提升战略保障能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多作贡献。进一步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全面提升国企经营管理水平。围绕治理结构抓改革,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效果;围绕活力效率抓改革,持续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围绕内控合规抓改革,加快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省级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打破现行支持模式,集聚资金、重点扶持一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突出的产业项目,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加强文化产业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集聚资源、完善产业链,实现优势资源互补。二是抓创新提升发展动力。以深入开展省属企业科技创新“1551”工程为抓手,加大国企科技新一揽子政策供给,纵深推进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建设科技创新战备人才力量,尽快实现省属企业动力变革和动能转换。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打

造吸引人才的企业高地。三是抓安全提升发展质量。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抓手,加快健全风险防控工作体系,全面落实国有企业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紧盯重点企业、重点业务、重点行业,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经济运行安全、生产运行安全和社会稳定安全。四是抓监管提升发展合力。以构建国资监督“13331”工作体系为抓手,动态制定落实年度监管重点工作清单,形成协同高效的国有资产监督格局。深入开展民企挂靠国资经营、控股不控权、企业合规管理等专项检查,推动“1+N”央地合作,推进三级国资联动。五是抓党建提升发展基础。以构建国企党建“1156”工作体系为抓手,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要求,推动党对国有企业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的有机统一,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深化省属国有金融企业改革,推动国有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创新科技金融,为产业转型赋能,围绕我省全方位转型等重大战略,推进产业科技创新,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发展绿色金融,为能源革命亮底色,围绕煤电绿色低碳转型等方面,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着力打造具有山西特色的绿色金融品牌。强化普惠金融,为人民群众添便利,构建全面覆盖、错位竞争的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普惠多元的金融服务。推进养老金融,为老年群体提供服务,推动金融领域适老化改造,加大养老金融产品宣传,大力支持养老产业。促进数字金融,为数字经济增动力,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二是坚持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持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通过补充资本金、引进战投、战略重组等方式,不断推动国有金融资本更多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性行业、关键领域、重要基础设施的方向集中。围绕战略规划等 14 项出资人



主要职责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水平。坚持以效益为中心的对标考核改革,结合国有金融企业功能定位和行业特点,综合考量效益类指标和质量类指标,不断完善“一企一策”目标责任考核。三是坚持深化省属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完善党委前置事项权责清单、董事会决策事项权责清单和经理层决策事项权责清单,形成权责明确、决策高效、执行有力的科学管理体系。推动金融企业建立健全更加规范高效的投资运营体系、切实管用的风险防控体系、科学精准的考评激励体系和富有活力的选人用人体系。推动金融企业对标挖潜,持续优化业务条线,做实全员绩效考核,做好产融风险隔离,全面提升资产质量。四是坚持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把握好权和责的关系,健全权责一致、激励约束相容的风险处置责任机制。把握好快和稳的关系,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在稳定大局的前提下,扎实稳妥化解风险。靠前站位,推动金融企业促改革转机制,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强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效能。一是规范日常监管,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完善资产管理机制,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具体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将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充分利用人大、审计、巡视、财会监督等有力抓手,严格制度执行。继续强化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抓好公路资产、国有文物资源和水利基础设施资产相关制度落实,加快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入账管理工作。二是强化过紧日子意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序开展资产绩效管理,做好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挂钩,引导行政事业单位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过紧日子。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继续摸清闲置、低效资产底数,加强资产盘活政策解读、案例宣传、信

息分享。研究将合并乡镇及撤并中小学后腾退不动产用于乡村文化场所、养老院等农村公益性事业,助力当地乡村振兴。三是完善资产管理模块,推动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注重横向联动,探索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资产管理模块与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信息平台相衔接、数据互联互通;注重纵向贯通,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资产管理模块与政府采购、会计核算等其他财政业务间的衔接;注重重点突破,做好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工作,推动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四是加强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制定出台我省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构建符合我省文物特点和内在规律的管理体系,探索建立文物数字化要素流通、知识产权保护和交易机制,挖掘文物资产潜在价值,着力把文物资源作为文化资产经营起来,加快推进我省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健全完善国有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水平。一是立足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完善机制保障,推动自然资源管理精细化、智能化、共享化发展。二是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和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修改完善《太行山国家公园创建方案》,持续推进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加强制度标准基础建设,出台《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规范省级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和利用。推进《山西省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组织编制《山西省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规范—森林公园》。三是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违法违规取水专项整治行动。充分利用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用水统计直报系统等,实现“互联网+监管”和智慧监管,及时发现并处置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监管效能,进一步规范全省取用水秩序。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郭丙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省交通运输厅办理落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省交通运输厅共承办建议53件，较2023年增加18件，其中独办8件、主办17件、分办11件、协办17件。这些建议涵盖了交通运输发展的诸多方面，体现了代表们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关注和真知灼见。从建议内容看，建议中涉及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的34件（综合规划2件、高速公路规划5件、普通国省公路规划12件、农村路和旅游路规划4件、公路通行管理4件、公路养护2件、公路收费5件），占64%；涉及运输物流的16件（出租车管理3件、农村和旅游客运管理2件、货运物流5件、新能源汽车发展4件、绿色交通2件），占30%；其他类型3件（民航建设2件、特殊群体优待政策1件），占6%。

代表提出的宝贵建议对我们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和改进工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从办理情况看，目前，已采纳并解决的建议23件、年内可以解决的建议4件，占承办件数的50%；纳入中远

期规划或在今后发展中需要逐步解决的建议16件，占承办件数的30%；暂时无法解决或无政策依据的建议10件，占承办件数的20%。实现了办复率100%，与代表沟通率100%，代表满意率100%。

## 二、主要做法

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切实增强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并将其融入到建议办理全过程、各环节，不断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和水平。

（一）树立目标导向，加强组织领导。我厅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省“两会”后，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第一时间学习传达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建议办理工作。大力推动落实，以按期答复率、“三联系率”、办理满意率、推进落实率均达100%为目标，班子全体成员深度参与、亲自指导，各处室负责人直接负责、牵头领办，每项建议均由专人承办，定目标、定任务、定时限、定责任，全程跟进，确保件件有落实。

（二）完善办理机制，严格规范程序。我厅不断健全办理工作程序和机制，建立事项清单，从建议承接、交办、办理、催办、审核、答复、回访、总结报告

各环节,明确职责任务,督促办理落实。强化与代表定期沟通联系机制,坚持与代表办前、办中、办后“三联系”,促进“提、办”双方良性互动,积极推进事项办理。找准建议问题关键,精准施策;答复意见反复斟酌,精益求精;办理全程催办督办,节点通报,强化协调服务,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办理任务。

(三)深入调查研究,推动建议落实。面对交办的各项建议,根据具体内容和要求的不同,我们分门别类深入研究,对一些重大事项和难点问题,厅领导亲自领题调研,诚恳征求各方意见,共同研究解决方法。如对代表提出的抢抓低空经济发展、推进低空空域开放的建议,我厅成立由我本人担任组长的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工作专班,通过书面调研和实地考察等方式,调研学习了全国5个改革试点省份经验做法,并由我带队赴北京、大同等地,主动对接国家及地区军民航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对接机制,规划建设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目前,我厅已按照中部地区空管协调委安排,完成W类空域划设,正在研究开展全省G类空域划设需求统计工作,未来计划通过2—3年时间,建设山西省低空交通管理平台,完善飞行服务体系,构建军地民三方空域协同管理机制,逐步形成一套具有山西特色的低空空域管理体系,盘活低空空域资源,保障低空飞行安全,促进我省通航示范省建设和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持续跟踪问效,提高工作质量。我厅坚持把解决代表提出的反映人民意愿、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作为检验办理成效的标准,把办理建议和履行自身职能、完善政策措施、改进工作作风结合起来,努力把每一件建议办好、办实。如对代表提出的在社区及居民小区设立助老出行站点的建议,我厅指导太原市交通运输局积极协调太原市6城区政府给予支持,目前太原市95128电召平台运营单位已与相关社区实现对接,为老年人出行提供更安全、更贴心、更直接的便利化服务。对代

表提出的合理设置高速公路超限检测站位置、有效缓解交通拥堵问题的建议,我厅数次邀请代表座谈,听取代表意见,认真研究后决定马上启动超限检测系统全面升级工作,改造治超轴型识别仪,提高车辆过磅的轴数识别精准度,并与高速交警协商,减少雨雾天气等特殊情况下车辆的管控时间,加大检测入口放行速度,合力保障车辆不间断快速通行。对承诺解决事项,我厅都紧盯不放、持续跟踪、积极解决,得到了代表们的充分肯定。

### 三、工作成效

在今年的工作中,我们积极吸纳代表建议,切实解决了代表们高度关注的热点、重点问题,有力推动了全省交通运输工作取得新发展。

(一)交通建设取得新突破。针对代表提出的完善部分公路规划和建设的相关建议,我们强化了与国家部委和省直部门的对接沟通,对纳入规划的高速公路、国省道项目,加快完成行业审查,全力支持地方政府开展特许经营招标工作,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创新出台项目审批报审、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等制度成果,为项目早日开工提供了有力支持。

如积极协调将代表提出的国道341线屯留张店至沁源古县界段升级改造项目纳入部“十四五”规划项目库;将省道216线上党区城区过境段项目纳入普通国省道县城过境改线项目库;为国道342线晋豫省界至西河底段改扩建项目,帮助市县争取到1.5亿元省级财政预算资金支持;出具国道108线太原晋中界至太谷任村改线工程特许经营方案行业意见,积极协助晋中市开展特许经营者招标等前期各项工作。

通过一年来全面发力,我省内畅外联、覆盖广泛的现代交通网进一步成型。高速公路方面,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6188公里,年内将建成临猗黄河桥、晋阳高速改扩建等5条高速公路177公里,汾石、浮临“县县通高速”项目建成通车,实现

全省 117 个县高速公路全覆盖。普通国省道方面，国道一级公路贯通工程持续推进，25 个续建项目加快建设，县城过境改线稳步推进，起草并通过了《山西省普通国省道县城过境改线工程实施方案（2024—2028 年）》，计划用 5 年时间实施 68 个项目，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四好农村路”方面，年内将基本实现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较大人口规模（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总长 1.3 万公里的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年内全面建成，串联起 312 个 A 级以上景区、665 个非 A 级旅游景区，连通全省 113 个县（市、区）、4650 个村庄，形成“城景通、景景通、城乡通”的“快进慢游深体验”全域旅游公路一张网。

（二）运输服务水平不断提高。针对代表提出的不断完善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加快推动公转铁项目建设、高速公路提速增效等有关建议，我厅多措并举扩大优质运输服务供给。

一是交通枢纽建设加快推进。在太原市和我厅的共同努力下，太原成功申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未来 3 年，通过补链强链集中攻坚，太原市主要货运枢纽货物吞吐量预计年均增长率超过 10%，煤炭运输能力将超过 15 亿吨，显著提升太原市作为全国能源物流枢纽的中枢地位。

二是物流降本增效成果显著。大力发展货物多式联运，在省内 7 家多式联运企业试点启动“一单制”，与河北等省市合作，培育精品线路，全力打造“津海晋门、晋商冀港”出海新通道，目前河北港口集团已在全省 8 市设立了 20 个内陆港，山西至唐山港的焦炭运价下浮 35% 至 50%，唐山港至山西的矿石、铝矾土运价分别下浮 30%、40%。支持渊安物流公司等物流企业发展中蒙俄国际道路运输业务，打通中蒙俄国际道路运输通道。

三是全面规范高速公路限速标准。对 27 条高速公路 30 个路段的限速值进行科学调整，占全省运营高速公路的近 30%，调整后限速值为 100 和

120 公里/小时的里程占比达到 93%，走在全国前列，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四是客货运服务不断升级。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了 40 个“司机之家”和 10 个“司机食堂”，优化服务区功能建设，切实提升货车司机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创新发展能力持续增强。针对代表提出的支持运用新能源、新技术，大力推动我省交通运输绿色发展、创新发展有关建议。近年来，我厅始终高标准推进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绿色更新工作，新能源车占比逐年提升。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分别为 1.52 万辆、4.16 万辆、3.86 万辆，其中新能源车占比达到 95.65%、64.62%、91.74%，新能源车占比一直处于全国第一方阵。我们还联合中国工程院山西战略研究院探索开展了“电气化公路”“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氢能汽车”等新领域相关研究，在太原、大同、忻州、吕梁等地开展城市公交车等燃料电池商用车试点，支持美锦能源、鹏飞集团、晋南钢铁等企业在太原、吕梁、临汾、长治等地率先开展燃料电池车辆示范应用。同时，我们抢抓交通部拟对交通强国试点建设项目倾斜和出台资金支持政策的重大机遇，加快推进试点任务提速增点扩面。截至目前，交旅融合发展等五项试点 120 项具体任务已完成 96 项，42 项预期成果已完成 33 项。今年又新增“桥梁检测数据应用”“阳泉市源头科技治超”“95128 电召平台”等多个试点，将通过不断创新，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四）行业管理效能稳步提升。针对代表提出的加强行业管理有关建议，我厅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一是强化对客运市场监管，扎实开展打击非法营运专项行动、城市客运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双提升行动、打击非法营运“雷霆行动”，运输市场秩序得到大力整顿，有力保障乘客合法权益。二是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突出抓好

“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的动态监管,车辆上线率已从去年最低的 83.69% 上升至 99.51%,轨迹完整率从 96.66% 上升至 99.52%,基本解决了重点营运车辆失管失控的难题。三是持续推进“平安文明示范”高速公路创建和“平安文明工地”建设,有序推进老旧路段、危旧桥隧改造和路面病害处治,全力做好交通运输领域防灾减灾工作,有力确保了行业的安全稳定运行。

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省人大各位领导和各

位代表长期以来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关心厚爱。下一步,我厅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要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支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努力提高建议办理的质量和效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提供更加优质、高效、安全的交通运输服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王爱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安排，现将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省文旅厅办理落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文旅产业作为支撑我省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主攻方向，一直是全省人大代表高度关注和关心厚爱的重要领域。2024年，省文旅厅共受理省人大代表建议50件，承办数量较2023年增长22%。其中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23件，占46%；文化艺术创作和公共文化服务的建议10件，占20%；景区开发建设的建议9件，占18%；文化赋能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建议5件，占10%；优化发展环境和提升治理能力的建议3件，占6%。

代表们聚焦文旅产业发展、人民群众期盼，精准把脉问诊，提出了一批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前瞻性的建议，为我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目前，已采纳并消化吸收、初步取得成效的建议26件，占承办件数的52%；纳入今后发展计划或中长期规划需要逐步解决的建议24件，占承办件数的48%。我厅已按要求完成全部建议的答复工作，办复率100%，同步寄送至代表们，与代

表沟通率100%、答复满意率100%。

## 二、主要做法

在今年的建议办理过程中，我厅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集中交办会的部署要求，着力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沟通联系、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提升建议办理质量和实效。

### （一）强化政治站位，全面安排部署

我厅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按照“提高质量、注重实效”工作原则，将办理代表们建议作为促进全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厅班子成员领办、办公室综合协调、各处室分工负责”工作机制，明确由厅党组书记和我担任办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定工作方案、科学安排部署，及时开展培训、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办理时限、适时开展调度，做到了“办理责任、办理程序、办理措施和完成时限”四落实。

### （二）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

我厅班子成员聚焦代表们建议、紧盯热点难点，重点选择1—2个课题，学习借鉴代表们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好作风，深入基层一线、实地走访调研，认真倾听建议、系统梳理归纳，结合工作实

际、提出解决办法,真正把办理建议过程转化为提升工作成效的重要手段。今年以来,厅班子成员分别进行了专题调研,并结合代表们的建议,形成了调研报告。注重成果运用,着力打造太原、大同、运城三个旅游热点门户城市,加快推进晋中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持续打造以晋城为重点的晋东南乡村旅游带,将部分代表建议分5期在《山西文化旅游信息》上刊登,印发至全省文旅系统学习参考、采纳落实。

### (三)加强沟通联系,提升办理实效

我厅站稳人民立场、自觉接受监督,采取走访、约访及信息化等手段主动同代表们联系,充分听取代表们意见建议,详细介绍相关政策和办理过程,进一步征求代表们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对能解决的马上解决;对需要协调解决的,积极协调尽快解决;对一些短期内难以解决的,制定计划、提出方案,明确推进时间表、路线图。涉及到与相关厅局协同办理的及时沟通,共同办理。目前没有收到代表们对答复的异议,答复满意率100%。

## 三、工作成效

今年,代表们建议涵盖了文旅产业的方方面面,凝聚了代表们的真知灼见,通过建议办理,不断推动我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果、新成效。

(一)高位推动谋划,强化顶层设计。针对代表们提出的推进我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我省康养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建议,我厅推动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发展等配套政策措施稳步落地,《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公布施行。以省政府名义印发实施《关于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在培育市场主体、丰富产品业态、开展精准营销、提升服务品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精准发力。各项任务均取得阶段性成果,达成阶段性目标,推动“华夏古文明 山西好风光”“康养山西 夏养山西”产品业态体系逐步完善,文旅市场呈现供需两旺、繁荣

有序、安全稳定的良好态势。1—8月,全省66个重点监测景区累计接待游客7260.89万人次,同比增长14.70%;累计门票收入23.08亿元,同比增长14.88%;累计经营收入39.11亿元,同比增长11.05%。

(二)丰富消费业态,适应市场需求。针对代表们提出的丰富产品业态、加强景区开发建设等方面的建议,我厅积极适应旅游发展新阶段,努力应对旅游市场新变化,加快创新产品服务,完善要素配套,超前适配供给,不断涵养文化生态、完善产品形态、丰富消费业态,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旅游消费需求。一是打造旅游热点门户。以热点门户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向综合化、片区化、一体化方向发展,着力打造太原、大同、运城三个旅游热点门户城市。从美团、携程、同程等OTA平台数据来看,2024年中秋国庆假日期间,全省预定量同比增长20%,太原旅游预订热度同比上涨47%,成功跻身假期热门目的地榜单前十,大同民宿预定量增速全国第一,运城等地旅游热度也大幅上涨;住宿(含酒店和民宿)预订最为密集的城市依次为太原市、大同市、晋中市。二是积极推动旅游景区提质增量。按照“城市+核心景区+旅游廊道”模式,构建具有竞争力、影响力的旅游核心吸引物体系,实施龙头景区梯次打造培育计划,推动晋祠天龙山、关公故里文化旅游景区列入国家5A级景区创建名单,持续做大景区评定储备总盘,推动恒山景区、王莽岭景区、黄崖洞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壮大A级旅游景区规模,全省A级旅游景区数量增至390家,晋城市、忻州市率先突破50家。三是大力拓展消费场景和载体。适应市场下沉趋势,着力打造旅游名城名县名镇,大同市、晋城市上榜“中国康养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20强市”,着力打造10个文旅康养集聚区,沁源县等5县上榜“中国康养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100强县”,我省39村6镇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四是大力发展冰雪旅游、度假

旅游、乡村旅游。推动广武国际滑雪场入评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太行锡崖沟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实现了我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零”的突破；2条线路入选文旅部“岁时节令 自在乡村”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三)做好公共服务，加大惠民利民。针对代表们提出的丰富公共文化供给等方面的建议，我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使惠民工程的覆盖面更广、演出质量更高、受惠群众更多。不断创新工作形式，一是在地点上，增强计划性和均衡性，助推乡村振兴，向脱贫地区、革命老区倾斜，主动服务经济建设，围绕经贸活动、文旅场所、节庆庙会送戏。二是在内容上，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文化思想，提高艺术质量。三是在组织上，加强管理保障安全，严禁送戏形式主义。四是在市场培育上，持续开展“免费送戏进景区”，积极探索“以送促购”实现了送戏“质”与“量”的有机统一，截至9月20日，全省共完成免费送戏下乡1万场惠民演出13696场，完成率137%。已超额完成2024年度任务。

(四)提升服务品质，规范市场秩序。针对代表们提出的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的建议，我厅坚持大旅游概念，实现多领域协同，形成抓发展合力。一是强化旅游便利化服务。推进旅游服务信息化、旅游体验智慧化，全省5G网络实现重点应用场景深度覆盖，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有效覆盖。山西文物数字博物馆上线并入选2024年度中华文物新媒体传播精品推介项目，SoReal焕真·平遥科技艺术博物馆成为全国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培育试点。完善景区、机场、车站、酒店、购物商店等场所的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提升外籍游客和港澳台居民持有效证件预订景区门票、购买车票、办理住宿登记的便利化水平，在文化旅游场所布设完成外卡pos机8934台，外币兑换点/ATM46处，推动入境旅游支付服务便利化。二是加强旅游标准

化建设。制定《“旅游满意在山西”建设标准体系》等一系列旅游标准，促进“吃、住、行、游、购、娱”旅游服务质量全面提升。三是加强旅游市场管理。健全服务质量评价体系，以游客视角对各环节服务进行全过程体检、全流程监督和评分反馈。健全信用监管机制，持续开展“安全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三提升行动，着力整治市场乱象，打造“人人善待游客、全社会服务游客”的旅游友好型环境；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实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全面排查各种风险隐患，实施安全综合治理，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畅通维权渠道，规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高效、快捷处置投诉举报，以优质服务持续打造“旅游满意在山西”品牌。

(五)着力创新创意，强化宣传营销。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加强文旅宣传等方面的建议，我厅面对新的市场需求与消费方式，不断创新理念，在终端化传播、多元化营销、变“流量”为“留量”等方面深入谋划。建立全省一体化宣传营销机制，开展“春游、夏养、秋行、冬享”四季文旅营销行动。实施“文化传播者”计划，广泛吸纳社会各界旅行者担当文旅宣传员。联动抖音、小红书、B站等新媒体平台围绕“七个一百”文旅计划、Z世代网红种草、趣享山西好风光、多面山西等主题系列，推出“三晋四季有故事”“山河四省联动”“重走梁林路”“晋建东方美学”等专题。强化日韩、东南亚等重点客源地传播，组织赴新加坡等国文旅宣推，开展“走进山西 读懂中国”系列推广。聚焦拉动经济增长和文旅消费，连续两年举办“东方甄选”“与辉同行”山西行专场直播活动，成为山西文旅现象级宣推营销事件，直播带货销售火爆，山西红遍全网，成为全国网友心目中最向往的旅游目的地之一。凭借《黑神话：悟空》游戏火爆“出圈”的东风，在游戏发布后第一时间启动“跟着悟空游山西”活动，牵头成立工作专班，省市县企多形式、持续性宣推，线上线下联动，



变“流量”为“留量”，推动我省旅游热度向全领域、全地域扩展。“山西文旅真听劝”“山西文旅赢麻了”等话题登顶全国热搜，树立了山西低调、实诚、厚道的网络人设。中秋假日期间，《黑神话：悟空》涉及我省的 27 个文物景点累计接待游客 36.80 万人次，累计门票收入 1157.15 万元。

尽管我厅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但与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相比、与代表们的期望相

比、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着一些差距。下一步，我厅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与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和交流互动，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舆论媒体监督，不断提高建议办理质量，以高质量的建议办理工作推进全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  
提名

**任命:**

贾建宏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李吉云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免去:**

赵贵义的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  
任委员职务。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依据中央和省委文件通知、金湘军省  
长的提名

**决定任命:**

陈磊为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决定免去:**

熊继军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王利波的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陈磊的山西省审计厅厅长职务。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4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王拥军主任的提名

任命:  
王晓鹏、徐德峰为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刘东光、陈云鹏为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冯军院长的  
提名

任命:  
王虎荣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  
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丁国华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审判委  
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另依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冯军院  
长的提名

任命:  
刘硕才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审判员;

张虎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周利文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任命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1 人；免去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1 人，太

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1 人。

代表工作委员会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任命:**

姚江华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另依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任命:**

李华锋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张贵仁为山西省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张堂堂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赵莉燕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

王宝玥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张子军的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赵莉燕的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另依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決定,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批准免去:**

周东曙的晋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姚江华的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任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 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1 人，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 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 1 人；免去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

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 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1 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1 人；批准免去晋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1 人，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1 人。

代表工作委员会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 关于全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6月14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5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全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情况的报告》。5月29日,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该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审议认为,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较为显著的成绩。同时提出以下五个方面的意见。

**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特色定位。**创新驱动发展应面向我省转型发展主战场,在推动平台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等方面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带动传统优势产业低碳化、智能化发展。

**二、加强科研投入和资金监管。**打通科创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推动有关金融政策真正落地落实。加强科研与金融合作,成立科创基金,为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支持。加强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科研资金保障。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机制,加强对投入到企业研发资金的监管,真正把资金用于有产出、有效益的企业,提高科研资金使用绩效。

**三、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制度,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更加宽松的环境,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强化各类所有制主体的创新地位,特别是对省属企业的科技创

新,要加强研发投入考核。

**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建设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更好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挥好专精特新企业在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方面的独特优势,让人民群众更好享受科技成果带来的便利。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更好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五、加强创新人才服务体系建设。**优化人才引进培育政策,通过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及相关配套措施,着力提升人才服务质效。进一步优化制度措施,加强对科研人员的引导和支持,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氛围。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 关于全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贯彻落实创新 驱动发展战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省政府办公厅：

5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全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情况的报告》。5月29日，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该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6月14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对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

该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送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征求意见后于9月底报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6月24日

附件 2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贯彻落实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科技厅逐一对照五个方面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时各位组成人员的具体意见，认真研究落实举措，充分发挥创新主导作用，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一、聚焦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特色定位，积极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

突出强化党的领导。2024年5月10日，省委

常委会研究成立省委科技委员会，省委书记和省长挂帅双主任，持续强化科技领导和管理体制。8月21日，省委科技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中共山西省委科技委员会工作规则》等3项制度和《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以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及5个专项行动方案，进一步加强并完善新时代全省科技创新工作特色定位，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突出优化创新资源。立足国家战略需求和自身特色，“一室一策”抓好全国重点实验室和省重点



实验室优化重组。在首批(能源领域)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基础上,提炼形成“五个一批”建设模式,建立“七个创新”运行机制,接续推开环境、数理信息、材料领域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和新建支持工作,实现省重点实验室推动教育、科技、人才融通融合融汇发展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双提升,促进社会生产力实现新跃升。

突出科技创新引领。瞄准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积极推动山西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充分发挥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头雁”效应,强化有组织科研,有计划推进战略导向的原创性、基础性研究,面向产业凝练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开展重大科学问题协同攻关,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抢占科技制高点。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市场开拓,引领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聚链成群、集群成势,为产业链强势壮大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 二、聚焦加强科研投入和资金监管,积极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双向奔赴

全力畅通“科技产业金融”通道。加快“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实现金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精准对接,推动践行科技金融这篇文章先行先试、走在前列。主办 2024 山西科技金融投融资对接会,吸引相关省直单位、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晋创谷运营公司及入驻企业、各地市科技局、科技金融服务机构近 300 人参加,山西金控资本、中行山西省分行等 5 家金融机构分别与山西尼尔耐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山西新元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 12 家企业签订总计 6912 万元投融资协议,农行在会上发布“晋创贷”科技金融产品,各方协力共畅“科技产业金融”星光通道。

持续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共同制定《山西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晋科发〔2024〕16 号),盘活全省科技创新资源,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创新投入成本,激发全

社会创新创业潜能和水平。与农行山西省分行、建行山西省分行、中信银行太原分行、光大银行太原分行等 8 家金融银行签订科技金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全力推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积极推进 2024 年度省科技金融专项项目实施,为 424 家企业申请贷款贴息,5 家银行申请专属信贷产品奖励,竭力协调银行机构协助开展贷款信息审核和后续考察,供给科技型企业多元化金融支持,实现多项措施共同发力促进企业和金融机构“双受益”。

常态组织银企活动服务企业融资需求。持续发挥“创新积分制”为科技型企业赋能政策效能,积极开展创新积分评价入库工作,为科技型企业融资打好基础,为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注入“源头活水”。积极推动中国银行科贷通宝、创新积分贷,工商银行高新贷,招商银行高招易贷,兴业银行技术流,光大银行阳光科创贷等专属信贷产品在省科技厅备案并落地实施。专属信贷产品授信额度实现较快增长。截至目前,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等 5 家银行累计授信近千家企业,授信额度达 83.98 亿元。

## 三、聚焦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积极践行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

围绕企业转型发展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制定印发《科技重大项目实施细则(试行)》(晋科规〔2024〕10 号)、《“揭榜挂帅”联合资助项目实施细则(试行)》(晋科规〔2024〕11 号),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地区跨领域跨学科共同开展科技创新项目征集凝练机制。省科技厅会同省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征集 2024 年度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建议需求的通知》,面向信创与大数据、智能制造、新材料、能源与节能环保、大健康与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领域,共征集重大专项项目需求建议 128 项,重点研发项目需求建议 673 项。截至目前,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省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第一批

初步凝练 19 项,拟于近期对外发榜。

以科技创新赋能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专业镇建设。印发《科技赋能新型工业化 2024 年行动计划》,以科技创新引领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未来产业布局建设,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努力提升科技型骨干龙头企业创新能力,开展科技创新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系列行动,新组建 8 个科技特派团,选派 40 名科技专家,全覆盖全省特色专业镇,加速产学研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专业镇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启动实施科技副总项目,新选聘 25 名科研人员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聚力原始创新引领产业发展。不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投入。印发《省基础研究计划(产业发展类)联合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超前布局科学前沿和产业前瞻基础研究,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分别与太重集团、交控集团、潞安化工集团等龙头企业共同设立联合资助项目,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气象关键核心技术和交通行业区域特色领域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解决企业发展急需的基础科学问题,形成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 四、聚焦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健全市场导向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加快推动晋创谷科技成果转化。制定实施《晋创谷科技成果转化护航员利益共享备案制实施细则》,支持鼓励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和相关机构服务人员为晋创谷入驻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发挥更好作用。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投资机构的积极性。印发《关于支持信息技术融合应用产业链上企业科技成果在晋创谷落地转化的举措》,促进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科

技成果转化落地,推动信融产业优先应用于晋创谷,做强实力、做优品牌。

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组织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农业大学、中北大学 4 所改革试点高校,赴陕西省学习调研,实地了解陕西省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情况。4 所高校现均已制定或修改相关落实“三项改革”措施,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成效初现。6 月 14 日,省科技厅印发《关于在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加快落实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的通知》,对入驻晋创谷的 4 所高校 52 家企业扩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举措。

深化科技成果多元价值评价制度改革。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指挥棒”作用,有序推动科技成果“五元”(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评价制度改革,及时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积极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制定实施《山西省科技成果多维价值评价工作指引(试行)》,构建多维度全方面客观评价科技成果价值,筛选优秀成果优先入库,定期发布推广成果的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机制,开创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新局面。

#### 五、聚焦加强创新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托举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持续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建设步伐。积极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融合发展,坚持党管人才,坚持“四个面向”,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全方位发现、培养、使用和激励人才,持续激发科技人员创造力,打造一流的人才成长生态。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团队专项 49 项,全省建成科技创新人才团队总数达 223 个。优化完善外籍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来晋工作科研交流机制,开辟“绿色通道”,试行外国高端人才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制,全面推进高层次人才建设步伐。

竭力培养高层次青年科技人才。省基础研究

计划超一半以上项目为青年基金项目,杰青、优青培育项目数和单项资助金额大幅增长。近3年立项实施5084项基础研究项目,支持青年科技人才近2万人,培育省杰青优青人才70人。截至去年底,全省1830名博士进入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现有在站博士后科研人员688人。两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主持和参与国家及省级各类科研项目超过400项,成果获奖120多项,发表论文和申请专利1500余篇(项)。

积极推进科技人才评价与科技人才团队培育并肩前进。启动我省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工作,省科技厅等6部门联合印发《山西省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指引(试行)》,推动建立科技人才评价“新标”,基本形成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着眼我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开展前沿科学问题、工程技术难题、产业技术问题攻关,组织申报2024年省科技创新人才团队专项,布局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建设。

## 六、下一步打算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强调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决定》中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按照省委科技委第一次会议精神和省人大《审议意见》提出的意见建议,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健全党对科技工作的领导体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全面落实中央科技委和省委科技委部署要求,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激发科技创新创造活力。一是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改进科技计划管理模式,充分发挥科研机构、高水平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等战略科技力量作用。二是着力开展有组织科研,一体化配置项

目、平台、基地、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培育创新联合体。三是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新型能源体系、现代化产业体系,精准部署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四是持续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稳步推进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加快推动更多优秀科技成果走出高校、院所,转化形成一系列新产品、新装备、新技术、新业态,培育更多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塑造更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二)围绕重点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发展新质生产力

把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持续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一是突出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梯次布局,围绕重点产业链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形成产业创新项目库和迭代创新技术包,锻造技术长板,打造竞争优势,持续突破一批关键核心共性技术。二是突出基础研究产业应用导向,扩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联合基金(山西),扩大省产业发展类基础研究联合项目合作范围,布局2-3家省级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推动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夯实产业创新基础。三是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扎实推动国有企业“1551”工程落地见效,引导支持国有企业立足功能定位,主动承担重大科技任务,建立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组建企业主导的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联合体,持续提升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选派更多“科技副总”,解决企业实际问题,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深入挖掘科技金融政策潜力,探索多样化供给新业态

加快科学技术转化为新质生产力,持续完善大规模长周期科技金融投资模式。一是积极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探索多样化科技金融供给新业态,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推动财

政、银行、融担、保险等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一揽子信贷支持方案。二是组织开展“政银担企”合作,在产品、服务、机制上积极探索,不断扩大有效投资,丰富金融供给。实施好科技创新担保专项计划,切实缓解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设立省级科技创新天使(种子)投资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推动基金管理人成为企业“合伙人”。推广科技保险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成果转移转

化保驾护航。三是建立科创企业后备库,积极推进企业上市辅导相关工作。支持山西股权交易中心设立“科技创新专板”,推动山西省证券业协会、山西省投资基金业协会与优质科技型企业建立长效对接机制。

2024年9月9日

附件 3

## 关于全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4年9月12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5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全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情况的报告》。会后教科文卫工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形成《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6月1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33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该审议意见,以办公厅名义交省政府研究处理。

9月9日,教科文卫工委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报的省科技厅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我委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为导向,认真研究处理,细化分解任务,积极推进落实。围绕“聚焦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特色定位,积极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聚焦加强科研投入和资金监管,积极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双向奔赴”“聚焦加强企业

创新主体地位,积极践行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聚焦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健全市场导向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聚焦加强创新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托举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等5个方面提出的15条具体措施符合我省实际、切实可行;围绕“健全党对科技工作的领导体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围绕重点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挖掘科技金融政策潜力,探索多样化供给新业态”等3个方面的下一步工作考虑,对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持续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建议将省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和我委的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同时建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3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2024 年 3 月 27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王帅红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 2023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 2023 年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认为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效果明显,生态环境形势总体向好,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同时指出,我省生态环境状况形势依然严峻,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防治任务重、压力大,土壤污染防治存在安全隐患,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主要有以下三方面意见:

**一、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统筹产业结构、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加强生态文明法律知识和科学知识宣传普

及,扩大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有效途径,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西。

**二、依法深入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要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紧紧围绕环境污染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治,加大自然生态保护和农村污染治理力度,加快改造搬迁落后产能淘汰和重污染企业,努力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省内个别城市排名长期处于后几位,需要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方面,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置能力较弱,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提升污水处置能力,助力乡村振兴;土壤污染防治方面,要重视土壤污染与食品安全的关系,抓好土地污染风险的防控和治理,把源头治理关;固废污染防治方面,要重点研究煤矸石的处置利用问题,合理出台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大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率;噪声污染防治方面,要关注城市人口集聚情况下的环境质量监测,尤其是居民小区环境质量监测要与时俱进,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法的宣传和执法力度;垃圾分类处理方面,要学习先进经验,加大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的执法力度,加强农村垃圾处理工作,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三、全面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是我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

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的核心任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扛起使命职责。要加大工程的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推进汾河流域市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全力做好治水兴水大文章,奋力推动工程目标早日实现。

附件: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

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关于 2023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度 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晋政办函〔2024〕93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生态环境厅逐一对照三个方面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时各位委员的具体意见,认真研究落实举措,有力有序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始终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一是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省委、省政府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唐登杰书记、金湘军省长多次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批示,深入一线调研指导、协调解决“一泓清水入黄河”“黄河晋陕峡谷北段污染问题整改”等重大

问题。省委常委会会议、省委深改委会议、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审议出台《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山西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二是全力推动中央战略部署在山西落实落地。围绕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集中力量开展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出台方案,成立专班,建立常态化机制,不折不扣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截至 6 月底,169 个重点工程,已开工 129 个,完工 47 个。三是凝聚生态环境保护广泛合力。持续开展“美丽山西·全民行动”,成功举办六五环境日山西主场活动,举行“低碳进万家”“低碳骑游太原府城”等活动,推动形成全社会崇尚生态文明的浓厚氛围。

(二)依法深入开展环境污染治理。一是强化

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完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体系,协助生态环境部编纂生态环境法典,积极研究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加大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补偿等制度,不断促进生态环境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转化。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黄河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权益。二是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以汾河谷地等重点区域、产业园区(集群)等重点领域、太原临汾运城等重点城市为主战场,全力推进蓝天保卫战。省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汾河谷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印发《推进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今年1—6月,优良天数比例65.6%,同比增加1.1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比例0.7%,同比减少0.5个百分点;PM<sub>2.5</sub>平均浓度41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三是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深化水资源保障、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重点推动17个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积极推动6条城市建成区、70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完成16条重点河流752个人河排污口的排查,完成溯源740个,完成治理161个。开展全省寻盲区查漏洞挖死角补短板保障汛期水环境质量专项行动,着力破解汛期水质波动难题。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全省“千村示范、万村提升、全面整治”工作一体推进,截至6月底,新增606个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管控)。今年1—6月,全省94个国考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83个,占比88.3%,同比上升2.1个百分点(增加2个断面),无重度污染(劣V类)断面。四是加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开展涉重金属历史遗

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强化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截至6月底,172家重点监管单位全部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五是谋划开展固废污染综合治理。聚焦处置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省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研究制定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扶持激励政策,推动煤基固废多元化综合利用。深入推进太原、晋城“无废城市”建设。六是治理群众身边的噪声污染。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加快建设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今年1—6月,全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90.9%,夜间达标率80.1%,同比均有所改善。七是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处理。贯彻落实我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推进城乡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健全城乡一体化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积极推行“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集中收运处置模式和小型化、分散化、无害化的就地就近处理模式,不断提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自然村比例。

(三)全面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实施。一是强化高位推动。省委、省政府先后召开专题会议、重点工作调度会,在太原市召开现场办公会,协调解决要素保障等问题。二是强化分类推动。聚焦处于前期的工程,打通淤点、堵点,全力推动早日开工;紧盯97个改善重点断面水质工程、改善太榆退水渠水质等工程,逐一研究工作举措,推动早日建成投运;督促完工工程开展成效评估,实现“一工程一报告”,确保稳定达效。三是强化机制完善。建立省“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机制,制定印发2024年工作要点,探索工程实施的有效路径和落实机制。截至6月底,285个工程已开工230个,完工94个,完成投资408亿元。

## 二、下步工作举措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

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紧盯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久久为功、持续发力,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契机,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化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积极推进重点市县落后产能淘汰和重污染企业搬迁,“一盘棋”打好汾河谷地污染治理攻坚战。大力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和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颁布实施《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一体推进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强化油烟、噪声等群众身边的污染治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改善获得感。

二是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落实我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守好生态环境准入关,强化先进产能环境要素保障。持

续推进低碳、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发挥碳市场、气候投融资、碳普惠等政策作用,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三是持续深化环境风险防控。打好非法排污、临河运输、园区污染三大环境风险阻击战,持续强化尾矿库、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

四是打造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体系,强化生态文明法治保障。加快补齐监测短板,构建覆盖城乡、要素统筹、天地一体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发展绿色金融,推进以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确保资金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围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扩绿增汇、风险防范等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究,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报告。

2024年7月18日

附件 2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 关于 2023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4年8月13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2024年3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后我委汇总整理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



究后将审议意见转省政府研究处理。7月下旬,收到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经认真研究,我委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责成省生态环境厅认真研究处理,细化分解任务,有针对性地回应了审议意见,提出明确的工作思路和贯彻落实措施,整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全省上半年优良天数比例65.6%,同比增加1.1个百分点。全省94个国考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83个,同比上升2.1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省生态环境脆弱,生态环保形势依然严峻,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尚未完全形成。

为进一步推动审议意见高质量落实,全面推动

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我委建议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作为谋划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准线,从根本上解决汾河流域环境保护和水质改善问题,尽早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战略目标。要全面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定职责,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确保党中央和省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要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保护生态环境,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抓好问题整改落实,谋划推进汾河谷地污染治理,推动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加快改善,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美丽山西建设新篇章。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 二、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
- 三、审议《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草案)》
- 四、审议《山西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 五、审议《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
- 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 十一、审议《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条例〉的决定》
- 十二、审议《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朔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 十三、审议《晋中市左权县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
- 十四、审议《阳泉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 十五、审议《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晋城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的决定》
- 十六、审议《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 十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 二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 二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十四、审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二十五、审议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二十六、审议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在省会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二十六项议程。

9月26日上午9点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蔡汾湘关于《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草案)》《山西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成斌关于《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和关于废止《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一级巡视员张晋仁关于《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山西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马慧健关于《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山西省气象局局长胡博关于《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安丽关于检查《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俊清关于检查《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财政厅厅长常国华关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听取了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厅长郭丙福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听取了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王爱琴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情况的报告和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张炯玮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财政厅厅长常国华关于2023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磊关于全省政府债务情况的调研报告。

下午3点召开分组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会议审议了《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草案)》《山西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及其说明；审议了关于废止《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审议了大同等六个设区的市报批法规及其批准决定草案。

9月27日上午9点召开分组会议。会议审议了《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审议了《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了《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报告；审议了关于《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及关于《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月28日上午9点召开分组会议。会议审议

了人事任免事项；审议了关于检查《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了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上午 11 点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表决通过了《山西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废止《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朔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晋中市左权县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阳泉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表决批准了《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晋城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

与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会议向通过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新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74 人，实出席 68 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唐登杰；副主任罗清宇、贺天才、谢红、王纯、张志川、吴俊清；秘书长郭海刚；委员马伟、王永革、王仰麟、王继伟、王维平、王潞伟、卢建明、田玉成、白德恭、冯云龙、成斌、成锡锋、朱继尧、乔建军、刘晓东、刘继隆、刘锋、闫喜春、关建勋、汤俊权、孙剑纲、孙祥林、负钊、李云涛、李庭凯、李润、李常洪、杨定础、宋惠民、张世文、张刚、张国富、张钧、张洁（女）、张峻、陈纲、陈忠辉、陈振亮、陈继光、武志远、武绍忠、苗伟、周世经、郑红（女）、房倚天、赵建平、赵彬、姚少峰、贾世庆、贾向东、柴慧萍（女）、徐钧、郭明杰、黄岑丽（女）、曹平（女）、盛佃清、梁俊明、景鸿、蔡汾湘、潘青锋（女）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米效东、孙宏斌、宋伟、武晋、韩珍堂、薛荣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伟，副省长汤志平，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还有：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